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文本、图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3

第三章 保护内容 4

第四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5

第五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10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21

第七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23

第八章 道路交通 25

第九章 市政工程 28

第十章 防灾和环境保护..... 31

第十一章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34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35

第十三章 实施与建议 36

第十四章 附则..... 38

附表、保护建筑汇总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改）
- （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9）《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2019）
- (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 (1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正）
- (15)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
- (16)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
- (17)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修订）
- (18)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3）
- (19)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
- (20) 《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4）
- (21)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
- (22)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2020）

（二）主要相关规划

- (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2)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 (3)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2019）
- (4) 《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

广州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确定的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

区保护范围。具体为：南至长寿西路，北至何家祠道及田料古道，西至宝华路，东至耀华东街及耀华中东街，保护规划范围 8.28 公顷。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 整体性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地段风貌特色。

(3) 可持续原则。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在保护前提下开展街区微改造，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地区活力。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与特色；

(2) 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原真性；

(3) 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4) 促进街区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街区的实施建设、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为建设文商旅相结合的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功能区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六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 清末新兴富商阶层的西关居住生活典型范例

耀华大街街区为清同治、光绪年间，十三行富商为解决当时居住用地不足而开辟建设的住宅区，是西关居住片区北扩发展的重要通道，是抗日名将蔡廷锴、南海横江名门黄咏雱、粤剧

名伶白玉堂、陆云飞、画家黄中如、黄中羊等知名人士居住生活的典型范例。

(2) 西关低层竹筒屋与鱼骨状街巷格局的代表地

耀华西街以东区域汇聚了多栋保存完好的中西融合风格竹筒屋，麻石板街巷分布密集、保存良好，呈现了西关传统街巷风貌。耀华大街街区展现了以南北向耀华西街为主街，两侧东西向街巷为内街的鱼骨状路网叠加北侧西关涌水系形态形成的街巷格局。

(3) 西关地区红色革命的重要见证地

1943 年，根据周恩来“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指示，中共广东省委委员梁广在耀华东街 49 号民居组织成立临时省委。在广州沦陷期间，梁广与肖泛波、何琼、冯平等共产党员隐蔽身份，暗中进行交通联络、物资筹备、情报搜集等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1927 年 4 月，周恩来夫人邓颖超在德国教会创办的“保生产院”（今大笪地旧址）住院休养。此时广州共产党员遭到敌对势力大肆抓捕，在王德馨医生帮助下，邓颖超与母亲伪装成护士和仆从，以到香港购药为由登上德国船，最终安全撤离广州。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七条 保护内容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分为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两个层面。具体内容如下：

表 1：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不可移动文物（1 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 处）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
	历史建筑（20 处）		耀华大街 11 号、耀华大街 13、13-1 号民居等 20 处
	传统风貌建筑（1 处）		宝仁坊 23、23-1 号民居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16 处)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6 处)	存善东横街 21 号民居、存善东横街 23 号民居、存善东横街 3 号民居等 16 处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2 处)		耀华西街 8 号民居、文昌北路 236 号民居
	传统街巷 (13 条)	一类传统街巷 (8 条)	存善北街、耀华北约、耀华三约、福善巷、存善正街、西城坊、耀华大街、宝仁坊
		二类传统街巷 (5 条)	存善西街、后耀华中、存善东街、和吉新街、耀华东街
	历史环境要素 (27 处)	巷门 (5 处)	文昌花苑、桂园、逢源人家、和吉新街、源胜陶瓷玉石工艺街
		麻石板街巷 (21 条)	存善北街、耀华北约、存善西街、安华里、耀华三约、福寿二巷、存善正街、西城坊、耀华中、存善东横街、存善南街、存善东街、耀华西街、耀华三约、后耀华中街、和吉新街、耀华东街、耀华中东街、耀华南新街、宝华后街、永华坊
		历史水系 (1 条)	西关涌 (现为何家祠道、田料古道已改为暗渠)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优秀传统文化 (5 项)	名人事迹 (1 项)	邓颖超脱险处——保生产院
		民间艺术 (1 项)	粤剧私伙局
		民间技艺 (1 项)	岭南画派
		民间文学、传说 (2 项)	民俗口诀、“刘王花坞”遗址

第四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本规划在《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基础上,根据新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建筑权属边界,对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街区紫线保护范围总面积 8.28 公顷。

(1) 核心保护范围

主要沿文昌北路两侧,东至耀华东街及耀华中东街,西至耀华西街,北至耀华三约及田料古道,南至长寿西路,用地面积为 3.17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东至耀华西街、文昌北路，西至宝华路，南至长寿西路，北至何家祠道，用地面积为 5.11 公顷。

第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要素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2) 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益性设施和对街区活力有促进作用的小型文化、特色办公和特色商业设施，同时具体业态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未来产业发展要求。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5) 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采用平顶、坡顶或平坡相结合的形式。

(6)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7)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8)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第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按照建筑保护整治分类措施进行。

(2) 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 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宜采取广州传统建筑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建筑做法，但必须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5)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规定

(1)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当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建设活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6) 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8)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它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9) 历史文化街区内在进行大型建设前，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3）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高度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在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控制。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不可移动文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表 2：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总高度（米）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 5, ≤20	9
> 20, ≤30	12
> 30, ≤50	18

注：可建建筑总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涉及广州地铁一号线筹资地块等历史审批项目，其高度控制要求按《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第二十七条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依据“保护优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批准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照《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执行。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经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议定的以下两种情形除外：a、可按照有效历史批复文件执行的，b、可超过《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控制高度的建设方案。

第五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根据街区内建（构）筑物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5类，对应“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5种保护整治措施。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应符合如下规定：

表 3：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类别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维修 改善	整治 （危房原址重建、整治改造）

（1）一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街区内 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措施。

一类建筑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保护措施以修缮为主，原则上应原

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二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本街区内 20 处历史建筑，1 处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二类建筑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对历史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它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三类建筑：为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本街区内 16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2 处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三类建筑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危房原址重建。如确需迁移或危房原址重建的，由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迁移方案、危房原址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属区政府应当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危房原址重建的决定，并报市文管和名城委备案；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该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四类建筑：本规划划定的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本街区内 657 栋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筑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四类建筑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在符合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危房原址重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五类建筑:本次规划划定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违章建筑、其它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本街区内 31 栋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采用“整治”的措施。

五类建筑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治,整治措施可以采取整治改造或危房原址重建的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整治改造;保护利用规划中为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规划措施,可对个别四类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整治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1 处。

表 4: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详见附件 1)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A-01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东街 49 号	45	90	一般	修缮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4 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3)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1) 有计划地划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制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2) 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

施。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

(6)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 20 处。

表 5：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B-01	耀华大街 1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1 号	290	580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2	耀华大街 13、13-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3、13-1 号	173	346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3	耀华大街 15、15-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5、15-1 号	242	484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B-04	耀华大街 17、19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7、19 号	351	351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5	耀华大街 1、3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3 号	151	253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06	耀华大街 20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0 号	147	294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07	耀华大街 23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3 号	77	231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8	耀华大街 24、24-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4、24-1 号	205	513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09	耀华大街 26、26-1、26-2、26-3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6、26-1、26-2、26-3 号	269	538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0	耀华大街 28、28-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8、28-1 号	173	346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1	耀华大街 30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30 号	186	372	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2	耀华大街 32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32 号	58	116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3	耀华大街 6-18 双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6、8、10、12、14、16、16-1、18 号	804	1608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4	耀华大街 9、9-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9、9-1 号	175	350	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5	存善东横街 13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 13 号	115	345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16	存善南街 4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南街 4 号	214	428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17	存善西街 1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西街 1 号	175	350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B-18	存善正街 15、17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 15、17 号	166	498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19	存善正街 4、6、8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 4、6、8 号	246	738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20	和吉新街 1、3、5、7、9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和吉新街 1、3、5、7、9 号	413	1239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4）、《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2020）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1）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历史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它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的相关程序。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具体修缮细则应符合《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4）中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要求。

（3）在符合相关法规、保护规划和核心价值部位保护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的变动，以改善建筑使用条件，如增加卫生设备、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

(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传统风貌建筑 1 处。

表 6：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C-01	宝仁坊 23、23-1 号 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宝仁坊 23、23-1 号	91	273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建议剔除 23 号）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

(1)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风貌、形制、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的基础上，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确保建筑的可持续利用。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建筑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使用方式。

(2) 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明确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鼓励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迁离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它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保护要求及认定建议

街区范围内涉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6 处。

表 7：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D-01	存善东横街 2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 21 号	76	15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2	存善东横街 23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 23 号	83	166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3	存善东横街 3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 3 号	100	10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4	存善东横街 5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 5 号	93	93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5	存善东街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东街 8 号	55	165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建议不 认定）
D-06	存善西街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西街 8 号	101	303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7	存善正街 9-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存善正街 9-1 号	99	297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8	西城坊 17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西城坊 17 号	64	12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9	西城坊 2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 西城坊 21 号	75	150	差	保留 维修 改善
D-10	长寿西路 13 号、15 号	荔湾区逢源街长寿西 路 13 号、15 号	205	82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1	宝仁坊 12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 路宝仁坊 12 号	86	17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2	福寿二巷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 路福寿二巷 8 号	109	327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D-13	后耀华中 1、3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后耀华中 1、3 号	73	146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建议不认定)
D-14	后耀华中 3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后耀华中 38 号民居	88	176	较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D-15	耀华东街 57、59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耀华东街 57、59 号	102	204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建议不认定 59 号)
D-16	存善东街 2-1、4、4-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街 2-1、4、4-1 号	264	52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等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1) 应尽快推动本规划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认定和公布。

(2) 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3)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其它保护措施参照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

第十八条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街区范围内涉及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2 处,保护要求参照传统风貌线索保护措施。

表 8: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保护名录 (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D-17	耀华西街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耀华西街 8 号	98	196	较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D-18	文昌北路 236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 236 号	44	13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第十九条 传统街巷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 8 条一类传统街巷、5 条二类传统街巷。

表 9：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传统街巷（13 条）	一类传统街巷（8 条）	存善北街、耀华北约、耀华三约、福善巷、存善正街、西城坊、耀华大街、宝仁坊
	二类传统街巷（5 条）	存善西街、后耀华中、存善东街、和吉新街、耀华东街

（1）保持一类传统街巷尺度、走向、名称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传统风貌，禁止拓宽街巷宽度；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2）保持二类传统街巷的走向、名称不变，保护和整治街段风貌，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保护现有麻石板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4）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6）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结合少量风貌和质量均较差的建筑的更新与整治，对绿化环境较差的街巷进行整治；保持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的街段，改善通行能力。

（7）建筑控制：传统街巷两侧应避免再建设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应采用同传统街巷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建筑，应修复立面，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若原为现代建筑，尽可能改扩建为传统建筑样式。建筑高度应符合街区保护规划高度控制要求，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必须限期拆除。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 5 处巷门、21 条麻石板街巷、1 条历史水系。

表 10：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历史环境要素 (27 处)	巷门 (5 处)	文昌花苑、桂园、逢源人家、和吉新街、源胜陶瓷玉石工艺街
	麻石板街巷 (21 条)	存善北街、耀华北约、存善西街、安华里、耀华三约、福寿二巷、存善正街、西城坊、耀华中、存善东横街、存善南街、存善东街、耀华西街、耀华三约、后耀华中街、和吉新街、耀华东街、耀华中东街、耀华南新街、宝华后街、永华坊
	历史水系 (1 条)	西关涌 (现为何家祠道、田料古道已改为暗渠)

(一) 巷门的保护整治措施

- (1) 禁止拆除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现有的 5 处巷门。
- (2) 对巷门保护修缮，保持其原有的高度、色彩、材质、砌筑形式及砖雕、石雕不变。
- (3) 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二) 麻石板街巷的保护整治措施

- (1)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麻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对历史上存在的其它麻石板街巷，有条件的宜逐步恢复麻石板路样貌。
- (2) 对麻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提升街巷两侧的建筑风貌。结合景观小品和植被提升街巷品质。

(三) 历史水系的保护整治措施

针对现状已经消失的西关涌历史水系 (现为何家祠道、田料古道)，条件允许时建议恢复，并沿用历史名称；不能恢复时，建议保护已形成的绿化空间，增加历史水系相关信息标识。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

(1)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文化遗产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保护的各个环节。

(2) 注重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3) 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对其保护必须依靠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艺术表演、传统民俗、手工技艺等各种活动的不断传承中保持活力。

第二十二条 保护措施

(1) 继承与发扬耀华大街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

(2) 结合街区更新整治，增加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3) 鼓励增强街区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街区内开展。

(4) 强化耀华大街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表 11：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表

非物质性要素	类别	名称	保护措施
优秀传统文化 (5 项)	名人事迹	邓颖超脱险处——保生产院	建立展览馆对照片、故物的展示；街巷故事的编录
	民间艺术	粤剧私伙局	艺术作品的保护；学术探讨与研究；歌曲收录与传播；民间技艺的传承与艺人的保护；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拥有者和保护者之间的利害关系
	民间技艺	岭南画派	支持与鼓励教学活动复原；倡导民间参与；培养与保护民间技艺传承与艺人

非物质性要素	类别	名称	保护措施
	民间文学、传说	民俗口诀	学术探讨与研究；音像收录与传播；传统艺人及文化传承人保护
		“刘王花坞”遗址	学术探讨与研究；音像收录与传播；传统艺人及文化传承人保护

第二十三条 保护展示方法

(1)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必须真实呈现和诠释以上信息源中与文化价值有关的部分，并且不得因展示活动而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必须考虑到对历史文化街区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并在展示基础设施建立后对场地进行后续回访、监测与评估。

(3)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场所当前的使用，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活动路径对多空间串联使用的延续性。

(4) 结合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耀华东街 49 号）、粤剧名伶白玉堂故居（耀华大街 9 号，9 号之一）、粤剧名伶陆云飞旧居（和吉新街 1 号）、南海横江名门黄咏雱故居（耀华大街 30 号）、抗日名将蔡廷锴旧宅（耀华大街 30 号）等历史名人故居作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地。

(5) 建立民间艺术、民间文学、传统技艺和历史名人故事与物质空间的联系。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闲置公房、公园广场等空间引入文化展示、文化体验等活化利用功能。

第二十四条 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2) 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

(3) 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

第七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二十五条 规划功能定位

以传统中医文化商贸、传统居住、西关风情体验功能为主，展示与传承地域特色及传统西关文化的历史街区。

第二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按照尊重现状肌理和功能、公共服务设施不减少、兼顾保护与发展、鼓励多功能混合使用的原则优化规划用地。具体为：

(1) 耀华三约北侧、长寿西路西北侧现行控规公园绿地（G1）现状全部为保存良好的传统民居，为延续传统风貌，本次对绿地进行优化，化整为零，结合现状街区内开敞空间、危房（公房）改造设置小规模绿地渗透进街坊；何家祠道-田料古道为历史水系，近期规划为绿地，远期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恢复为河涌。街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量增加。以街区内绿地、水域总面积不减少、保持历史水系贯通为原则，绿地与水系可结合街区实施方案进行微调；

(2) 耀华三约南侧、长寿西路北侧现行控规文物古迹用地（A7）内不包含不可移动文物，尊重现状，延续传统居住功能，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古迹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3) 结合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长寿院区预留扩建用地，将大笪地地块（宝华路-长寿西路地块）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

(4) 保留街区现状整体格局，以街区内部现状街巷细分地块。

第二十七条 用地布局规划

本街区以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及公园绿地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破坏街区风貌的用地。

街区范围内在不影响街区整体保护和风貌格局的前提下，鼓励结合建筑活化利用，兼容行

政办公、文化设施、医疗卫生、商业商务等功能。

表 12：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R	居住用地	6.08	73.5%
	R2 二类居住用地	6.08	73.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3	8.8%
	A5 医疗卫生用地	0.73	8.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30	3.6%
	G1 公园绿地	0.30	3.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7	14.2%
	S1 城市道路用地	1.17	14.2%
合计		8.28	100.0%

第二十八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街区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等。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落实现状及现行控规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共 10 处。

（2）调整医院用地规模：落实现状医院用地，增加规划用地面积 3598 m²（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长寿院区）。

表 1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公服设施分类	数量	名称	是否独立占地
现状保留	1 处	荔湾区中医医院	是
	1 处	长寿路站	否
	1 处	逢源街社区综合服务大楼	否
	2 处	存善西街健身场所	是
		存善东街健身场所	
	1 处	耀华大街 12 号	否
	1 处	文昌北路 187 号公厕	否

公服设施分类		数量	名称	是否独立占地
控规落实	幼儿园	1 处	—	否
本次规划	社会停车场/库	2 处	—	否

第八章 道路交通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原则

根据《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进一步梳理和优化街区范围内的道路红线。具体为：

（1）现状已作为城市次干道、支路的历史街道按现状道路红线宽度落实或通过微调红线线位避让保护对象。

（2）现行控规为城市道路，现状为传统街巷或麻石板街巷，下调道路等级，红线线位及宽度按街巷现状落实。

（3）取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新开辟道路。

（4）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保留具有通行功能的现状街巷，并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巷格局的前提下，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

（5）保持路网结构完整性，与已批、在编街区保护规划路网相衔接。

第三十一条 道路系统调整

按照 2016 年市名城委会议确定的“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及“严格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肌理，老城区不再拓宽道路”的要求，优化道路网络，将现状街巷纳入道路系统进行管控。

（1）优化 7 条道路红线宽度，长寿西路、存善正街、存善东街、耀华三约、耀华大街、耀华北约、耀华西街道路红线宽度按现状落实；

（2）优化 2 条道路红线线位及宽度，宝华路、文昌北路按现状调整红线线位及宽度；

(3) 取消 2 条规划支路，取消文昌北路东侧新辟规划道路，何家祠道（历史水系）；

(4) 保留现状街巷 10 条，保留具有通行功能安华里、存善北街、存善西街、福寿二巷、后耀华中街、耀华东街、耀华中东街、存善东横街、宝仁坊、宝华后街现状街巷。

表 14：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对比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米)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米)	调整情况
1	宝华路	主干道	40	次干道	20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2	长寿西路	次干道	26	支路	12	优化红线宽度
3	文昌北路	次干道	26	支路	12	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4	文昌北路东侧规划道路	支路	15	-	-	取消
5	何家祠道	支路	15	-	-	取消
6	耀华西街	支路	4	街巷	3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7	耀华北约	支路	15	街巷	2.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8	存善正街	支路	10	街巷	2.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9	存善东街	支路	7	街巷	3.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10	耀华大街	支路	7	街巷	3.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11	耀华三约	支路	15	街巷	2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12	安华里	-	-	街巷	2	新增（现状保留）
13	存善北街	-	-	街巷	2.5	新增（现状保留）
14	存善西街	-	-	街巷	2	新增（现状保留）
15	福寿二巷	-	-	街巷	2.5	新增（现状保留）
16	后耀华中街	-	-	街巷	3	新增（现状保留）
17	耀华东街	-	-	街巷	2	新增（现状保留）
18	耀华中东街	-	-	街巷	3	新增（现状保留）
19	存善东横街	-	-	街巷	3	新增（现状保留）
20	宝仁坊	-	-	街巷	2	新增（现状保留）
21	宝华后街	-	-	街巷	2	新增（现状保留）

第三十二条 停车系统规划

近期规划

(1) 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街区周边停车场主要分为居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内部停车场三类，应充分利用各类

人群停车需求高峰不重叠的优势，共享现有停车资源。建议构建停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设置智能指示牌，实时更新区域周边 500 米范围内停车位余量、收费等信息，实现既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2）停车设施升级，实现有限资源使用最大化

建议现状停车场在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情况下升级改造为机械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规划停车场应优先考虑建设为机械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

远期规划

（3）减少路内停车，提升道路空间舒适度

通过提高路内停车收费价格，提高长时间停车收费标准等政策，鼓励车主优先使用路外停车场，减少路内停车时长。逐步减少路内停车位，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将街道空间还给行人。

（4）倡导公交出行，鼓励慢行优先

结合居民生活、游客观赏线路设置环保电车线路及站点，鼓励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进入街区。

第三十三条 慢行系统规划

对接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及片区绿色慢行系统规划，结合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对老城现有街巷空间进行梳理与优化，延续老城街巷步行为主的现状。

（1）街巷慢行空间

严格保护街区内 13 条传统街巷、21 条麻石板街巷的宽度、铺装及街巷风貌。延续街巷的慢行功能，对街巷进行铺装整饰，打造何家祠道、存善北街-耀华北街、存善西街、耀华西街、存善东街-耀华大街、耀华东街、耀华中东街 7 条慢行街巷。

（2）人行道慢行空间

沿宝华路、长寿西路、文昌北路两侧打造人行道慢行空间，整饰人行道，清除慢行障碍，

实现人行与自行车分流。

(3) 公共空间节点

优化慢行系统标识设施，在慢行空间与各个公共空间的接驳点处适宜设置路名牌、信息牌等引导设施。

第九章 市政工程

第三十四条 市政工程规划原则

(1) 管线综合断面布置应按照规定采取下限，或采用综合管沟，克服街区地下布线空间狭小的困难，避免对街区风貌的破坏，同时合理采用各种技术措施使管线工程安全可靠。

(2) 管线穿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周边时应征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在历史风貌较好的街巷加设空中线路前应征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

(3) 入户管线应利用古建筑地下的架空结构，在门中央和天井的位置进户。管线穿越的石块基础利用钢筋混凝土加固。

(4) 露出地面的市政设施选址应隐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要与街巷风貌、历史地形、铺装及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本次保护规划近期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周边建设用水，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街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

规划范围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管网及管径满足消防需求及事故时安全供水需求，最小

管径为 DN100。消火栓设置距离宜不大于 120 米，可根据规划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设置。

第三十六条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排水管线，基本为合流制管网，部分路段及街巷在强降雨天气下容易出现水浸街现象。本次规划保留原有的合流制排水体制，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局部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议排水系统规划与《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做好衔接。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建议在控规道路系统调整的同时做好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的调整，做到排水工程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依据用地红线或排水管网系统划分排水单元，根据用地性质划分排水单元类型，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进行各类排水单元的达标创建。

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按照《荔湾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的《城市用地海绵城市目标控制体系一览表》，建议改造道路年径流总控制率不低于 35%，改造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改造广场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1）污水系统规划

地块内污水就近排至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排水管网建设。

（2）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按照地面高程，地块内雨水就近排至道路排水管线后，就近排至雨污处理站或附近水系。建议规划范围内雨水利用可采用直接利用与间接利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下渗、收集、调蓄、处理、存储、回用等方式对雨水进行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有组织排水，避免雨水直排，让雨水先进入低影响开发设施，经净化后，再经雨水口排入市政管网。遵循“综合利用与调蓄排放相结合”的原则，从而减少高峰径流量，减少管网排放压力。广场、停车场及公园可采用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及雨水调蓄池的方式；市政道路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及人行道透

水铺装的方式；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可采用屋面雨水收集、雨水花园及人行道透水铺装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南边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本次规划按现状保留。规划范围内主要道路已建设部分 10kv 埋地电缆，并结合现状用电需求，建设相应开闭所、箱式配电室及低压电力线路。由于规划范围为旧城改造街区且注重景观效果，周边用地紧张，规划建议尽量采用 10/0.4 千伏箱式变电室，规划保留现状开闭所等电力设施及现状 10kv 电力线路。远期结合街区改造等进行三线规整，同时更换老化的电力设施，彻底解决用电问题。

第三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已建设部分通信线路，归属各通信公司所有。现有通信线路规划保留，并结合街区微改造逐步统一敷设综合线路，新建通信管道管孔数须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其它通信、广播电视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管线在分支、拐弯处及直线段超过 100 米的中间段，设小号手孔井。有线电视、网络、监控等弱电线路应与电信管道同管埋设。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建设有燃气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燃气管线连接完善。规划范围内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现状市政燃气管线提供，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燃气管线；部分较窄街巷难以接入管道天然气建筑采用液化石油气，由就近罐装配气站供应。规划保留现状中低压燃气管线，由于街道较窄，新建低压管线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建设。

第四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2019 年版）》实行分类收集，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并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试行）》要求进行设置。

(2) 环卫设施规划：落实现状 1 座公厕，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居住用地每座公厕服务半径为 300~500m，具体可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第十章 防灾和环境保护

第四十一条 人防工程规划

- (1) 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 (2) 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 (3) 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利用街区现状及新建建筑地下停车构建地下人防。

第四十二条 抗震规划

(1) 现状评价：广州市地处粤中低山与珠江三角洲之间的过渡地带，断裂构造数量多，类型复杂。城市建设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等规范要求进行选址和建设。

(2) 抗震标准：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标准设防类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3) 建设要求：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有大量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清末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基本烈度 7 度要求及新建筑结构形式进行设计、施工；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维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破坏抗震设施与减震、隔震装置。

(4) 抗震措施：规划宝华路、文昌北路、长寿西路、何家祠道-田料古道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存善北街-耀华北街、耀华北街-耀华西街、存善东街-耀华大街作为次要疏散通道。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侧绿地、广东新华教育学院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第四十三条 消防规划

(1)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政府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 采取适应性的消防措施，建议设置供小型消防车通行的内部消防车道，宽度 3-4 米，在消防车不能到达的地段设置供消防人员灭火的救援通道，宽度 2-3 米，结合宽度 4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形成三级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3) 配备实用有效的消防设施，结合主要消防通道增设消火栓、消防设施柜。结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电瓶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建议充分利用周边的两个消防中队。

(4) 设置建筑修复标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修订版）要求，提高建筑物自身耐火安全性。

(5) 依托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 24 小时值守，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6) 建议街区内有关道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同时配建市政消火栓。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

(7) 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截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截水设施，截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合理种植树木，通过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绿视率，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2) 噪声控制规划

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创造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隔离交通噪音。对建筑施工噪音加强控制，禁止夜间施工。规划范围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要求：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居住、商业混杂区的要求）。

(3) 节水措施

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规划原则

维持老城内现有道路植被与绿化节点；绿地规模大小应与原有公共空间尺度相适应；将街道空间及行道树作为开放空间中的绿化主体，同时规划小规模口袋公园，并进行均衡分布。

(2) 社区公园、广场

新增 1 处口袋公园，为存善东街北侧绿地，用地面积 250 m²。

(3) 道路绿化及绿荫街巷环境规划

延续宝华路、文昌北路、长寿西路现状道路绿化，通过道路绿化串联各绿化广场和开敞空间，形成完善的绿化网络。在传统建筑较为集中的街巷，在保障消防通道顺畅的前提下鼓励布置街巷绿化。

第十一章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第四十六条 产业引导指引

结合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发展规划，北岸岭南文化传统风貌区及西关历史城区七大特色功能区规划，发掘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特色价值。联合上下九步行街，以文化为脉络，建筑为媒介，强调肌理延续、新旧融合、功能复合，形成传统中医文化商贸片区、传统居住片区、西关风情体验区三类产业功能分区。

第四十七条 建筑改造指引

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落实《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等要求，结合片区传统建筑的空间特征，在保护的前提下，优化建筑内部空间，满足现代生活使用。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利用公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1）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先作为文化展示和公共服务的功能。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线索）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3）一般居住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4）遵循《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等的规定，区内涉及新、改、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侵占河涌水系管控范围。

第四十八条 功能混合指引

耀华大街两侧地块可采用“文商旅”相结合方式，设置文化体验、商业零售、特色餐饮、

精品旅馆、创客工作室等功能。其余地块以“微改造”模式保护和活化历史资源，在不影响原居住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居民结合传统民居，发展特色商业，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的。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第四十九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根据保护需要、建筑现状、周边环境与功能布局，将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三类进行管理控制：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1) 无兼容性：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七层以上建筑。

(2) 可兼容公共服务：包含非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老人活动中心等）且不宜商业功能的建筑。

(3)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线索）优先鼓励兼容公共服务与商业，街区内其它传统民居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适度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建筑功能兼容性应符合《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等规定。

表 15：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表

类别	鼓励兼容的功能	不可兼容的功能
无兼容性	——	——
可兼容公共服务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	——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1、众创空间、商务办公等； 2、民俗客栈、特色餐饮等零售业，如精品酒店、知名民宿、品牌餐饮、咖啡馆、茶馆等； 3、特色文化体验和教育业，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岭南民间工坊、中华老字号、实体书店、文化培训教育等；	1、与街区功能定位相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行业，如危险化学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建材等； 2、与街区传统风貌展示与定位不相符的业态，如汽修、汽补、废品收集、各类批发、仓库等；

	4、创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如文化创意、科技孵化、创客基地、新媒体社区等； 5、其他符合街区发展定位的业态。	3、存在较大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的业态，如夜总会、机械维修等。
--	---	--------------------------------

第十三章 实施与建议

第五十条 实施策略

采取“渐进改造、有机更新”的实施策略，采取多种实施模式结合，推进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

在项目实施阶段，具体建设要求及标准可依据后续开展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论证。

第五十一条 近期行动计划

（1）开展修缮工作

针对规划确定采用修缮措施的建筑，加强保护和监督，加快开展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修缮工作。

（2）街区环境整治

通过风貌引导改善、建筑立面整治等手段，改善街区环境，还原历史风貌。开展三线整治、巷道整治、绿化景观整治工作。

建议通过实施平台花园、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和花架等方式开展立体绿化，在水系驳岸、街头巷尾等位置见缝插绿形成口袋公园，从而优化景观环境，增加绿量和绿视率，打造出自然和充满活力的绿色空间。

（3）现有空置地块改造提升

宝华路东侧地块，结合现有空地进行改造。通过新建建筑恢复原有肌理，结合现状荔湾区中医医院打造中医一条街，注入新的活力，展示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

(4) 其它片区微改造

通过政府主导、吸引企业参与等多种方式，盘活公房建筑，结合街道空间进行品质提升改造。通过示范性带动作用和鼓励政策、技术支持等推动私人业主进行自主更新。

第五十二条 实施保障

(1)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2) 建立文物、规划、建设、房管、园林和环保等多个部门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行政合力。

(3) 整治改造中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居民的权益，加强沟通协作。引入“社区规划师”，引领社区保护与公众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倡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4) 监管主体

应建立以荔湾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建立耀华大街“街区规划师”制度，辅助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监督、规划咨询、规划评估、规划研究等工作，代表政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治理，推动建设“高品质”历史文化街区。

(5) 管理审查制度

荔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以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历史文

化街区的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中的价值特色、保护对象、管控区划、建筑控高等属于法定强制性内容，规划中的道路红线调整、用地调整、城市设计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件1：保护建筑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A-01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东街 4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 (1943)	砖混结构	3	居住；办公	居住	45	90	构筑物；其它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历史建筑	B-01	耀华大街 1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290	580	树木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2	耀华大街 13、13-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3、13-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73	346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3	耀华大街 15、15-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5、15-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242	484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4	耀华大街 17、19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7、1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1	居住	居住	351	351	树木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5	耀华大街 1、3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1、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151	253	树木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6	耀华大街 20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0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47	294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7	耀华大街 23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3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77	231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8	耀华大街 24、24-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4、24-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205	513	树木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9	耀华大街 26、26-1、26-2、26-3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6、26-1、26-2、26-3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269	538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B-10	耀华大街 28、28-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28、28-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173	346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
	B-11	耀华大街 30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30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居住	居住	186	372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蔡廷锴旧宅、黄咏雪故居
	B-12	耀华大街 32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32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58	116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
	B-13	耀华大街 6-18 双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6、8、10、12、14、16、16-1、18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804	1608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
	B-14	耀华大街 9、9-1 号民居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 9、9-1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居住	居住	175	350	树木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白玉堂故居
	B-15	存善东横街 13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 1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115	345	树木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
	B-16	存善南街 4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南街 4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3	居住	居住	214	428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
	B-17	存善西街 1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西街 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175	350	庭院、花园; 树木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
	B-18	存善正街 15、17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 15、17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166	498	树木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
	B-19	存善正街 4、6、8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 4、6、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246	738	树木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
	B-20	和吉新街 1、3、5、7、9 号民居	荔湾区宝华路和吉新街 1、3、5、7、9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居住	居住	413	1239	树木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邻里关系尚存	和吉新街 1 号为陆云飞旧居
传统风貌建筑	C-01	宝仁坊 23、23-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宝仁坊 23、23-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91	273	其它: 街巷	环境舒适, 正常使用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D-01	存善东横街 2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横街 2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76	15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2	存善东横街 23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横街 2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83	166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3	存善东横街 3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横街 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1	居住	居住	100	10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4	存善东横街 5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横街 5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1	居住	居住	93	93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5	存善东街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街 8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55	165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06	存善西街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西街 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101	303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7	存善正街 9-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正街 9-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99	297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8	西城坊 17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西城坊 17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64	128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9	西城坊 2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西城坊 2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75	15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0	长寿西路 13 号、15 号	荔湾区逢源街长寿西路 13 号、15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205	820	树木；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11	宝仁坊 12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宝仁坊 12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86	17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2	福寿二巷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福寿二巷 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109	327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3	后耀华中 1、3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后耀华中 1、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3	居住	居住	73	146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4	后耀华中 3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后耀华中 38 号民居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88	176	庭院、花园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5	耀华东街 57、59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耀华东街 57、59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102	204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D-16	存善东街 2-1、4、4-1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宝华路存善东街 2-1、4、4-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264	528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D-17	耀华西街 8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耀华西街 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	商住结合	98	196	——	——	——
	D-18	文昌北路 236 号民居	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 236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	居住	44	132	——	——	——

图集目录

一、现状分析图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历史沿革分析图
- 0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 0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05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 06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首层）
- 07 现状建筑功能分布图（二层及以上）
- 08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 09 土地利用现状图

二、保护规划图

- 10 保护范围图
- 11 保护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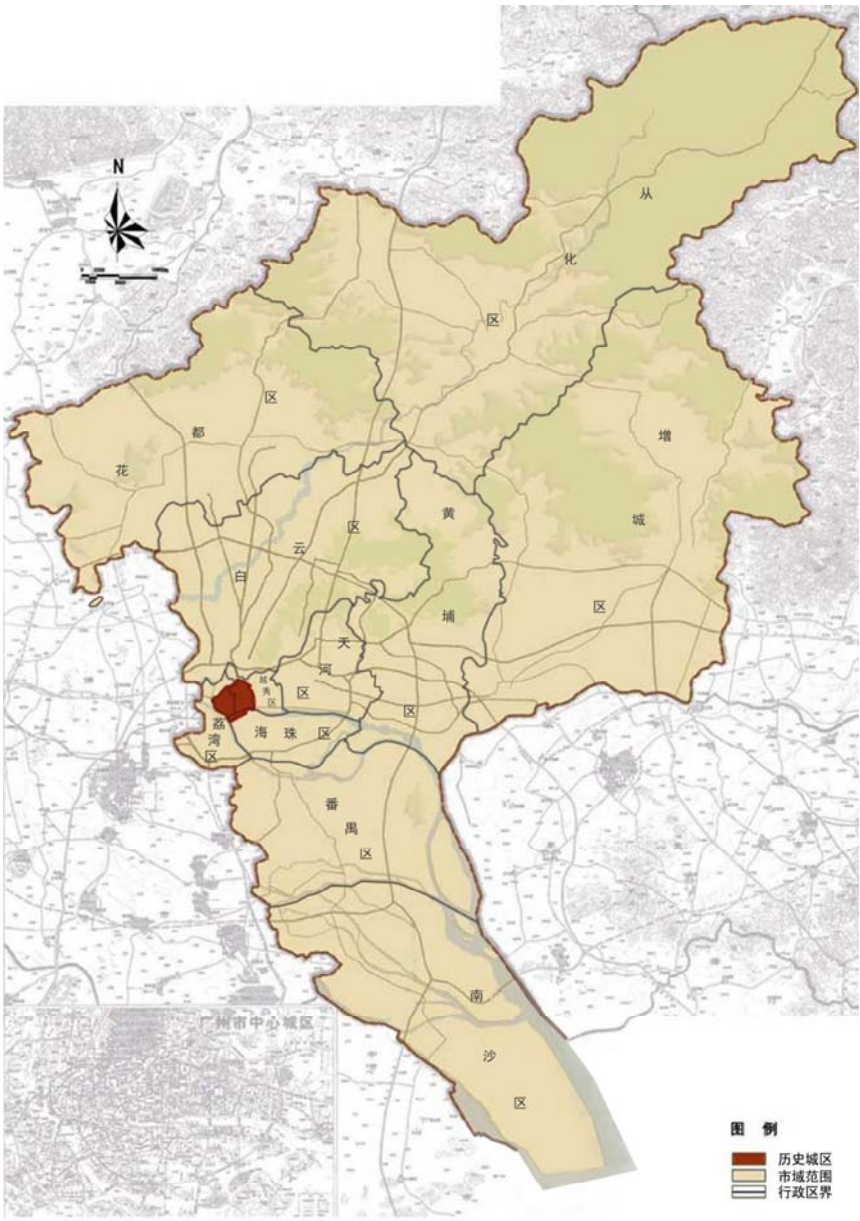
- 12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 13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 14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 15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 1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7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 18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图

三、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四、建筑保护图则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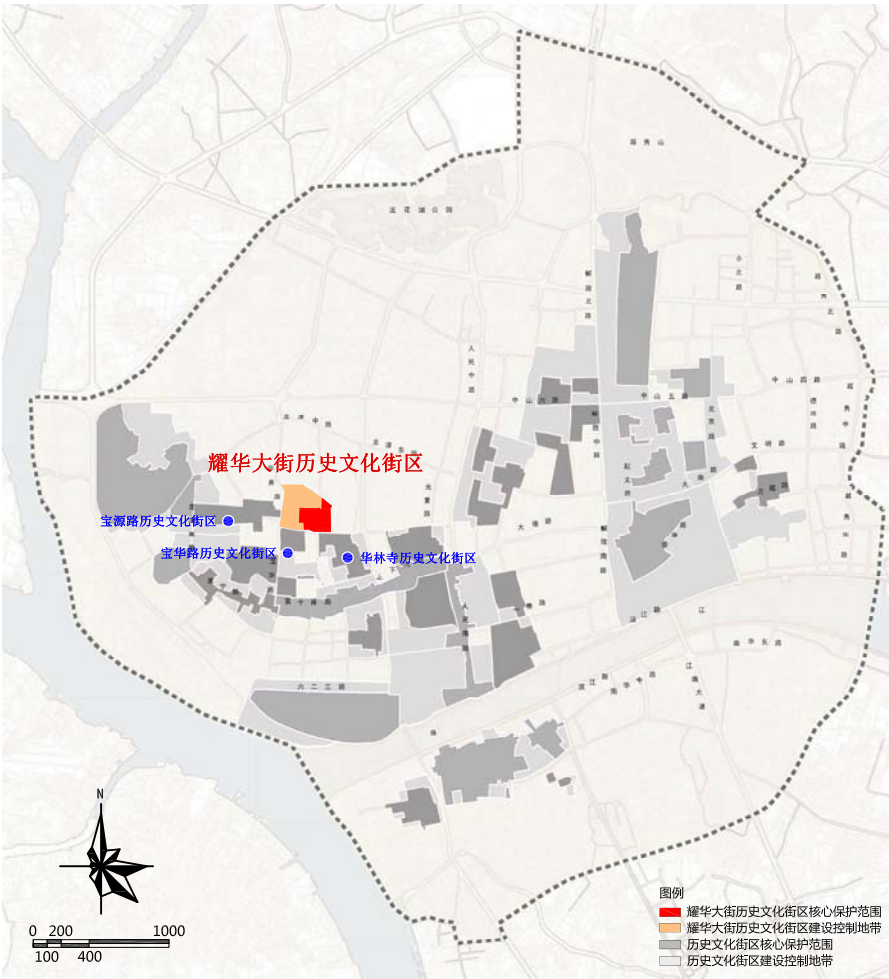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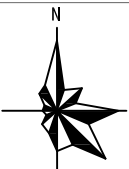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在广州的位置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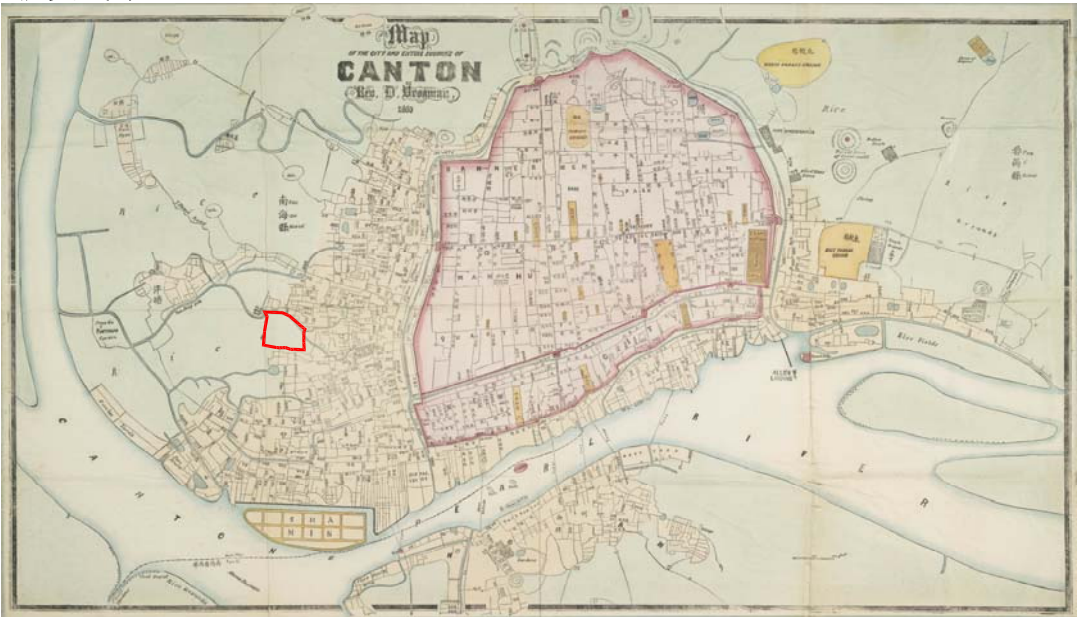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城区的位置

图 例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区位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图纸编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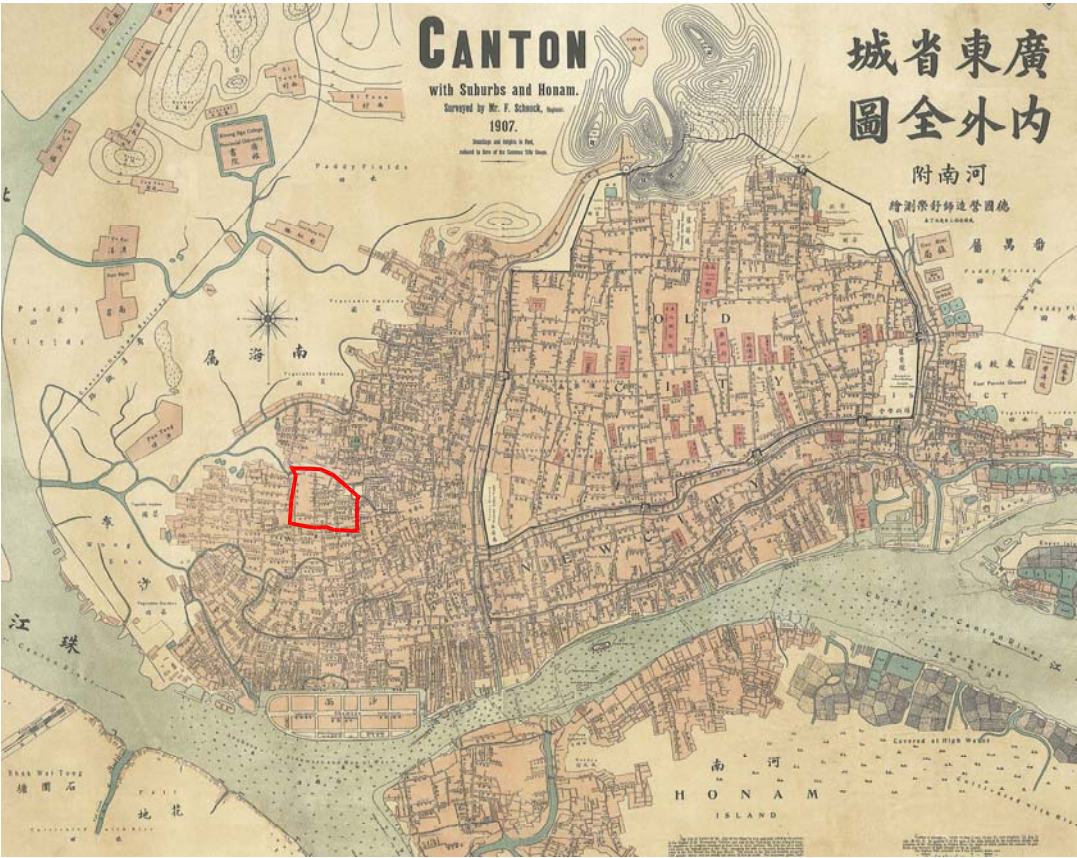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沿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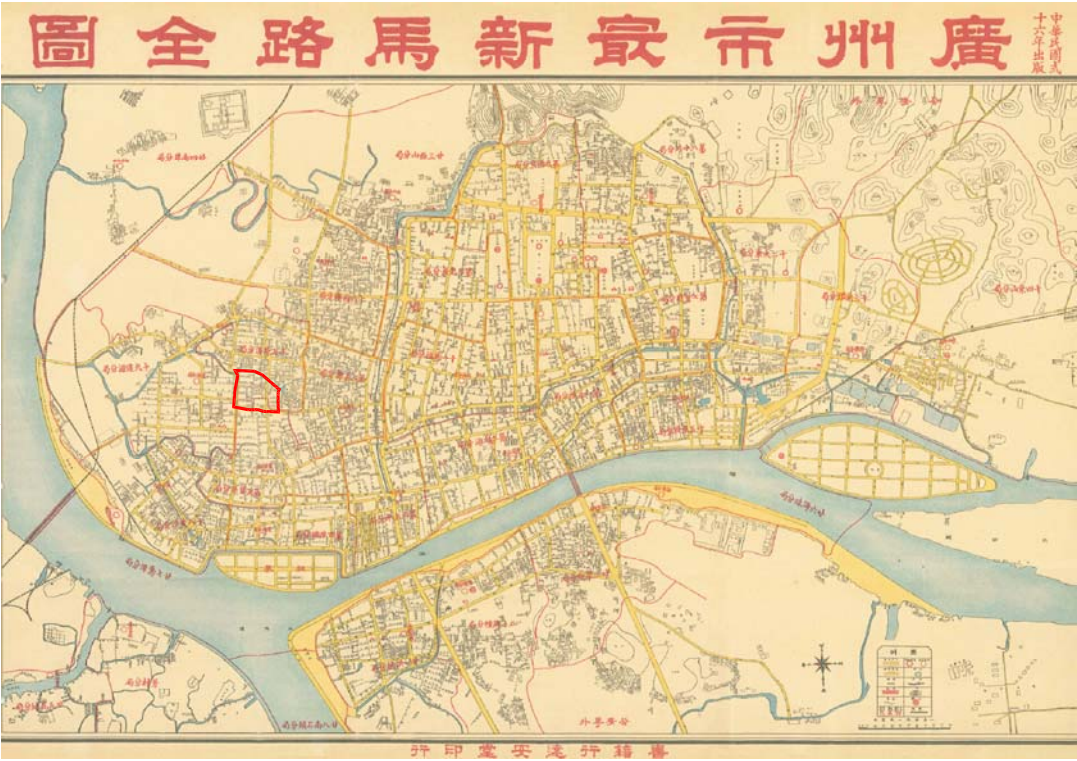
历史地图



1860年广州地图



1907年广东省内外全图



1937年广州市最新马路全图

历史沿革变迁分析图



明至清初



清末时期



民国中期



建国初期

图例

-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沼田
- 住宅区
- 水系
- 骑楼
- 厂房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终期成果	日期	2021.04



图纸编号 02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图例

- 1层建筑
- 2-3层建筑
- 4-6层建筑
- 7-9层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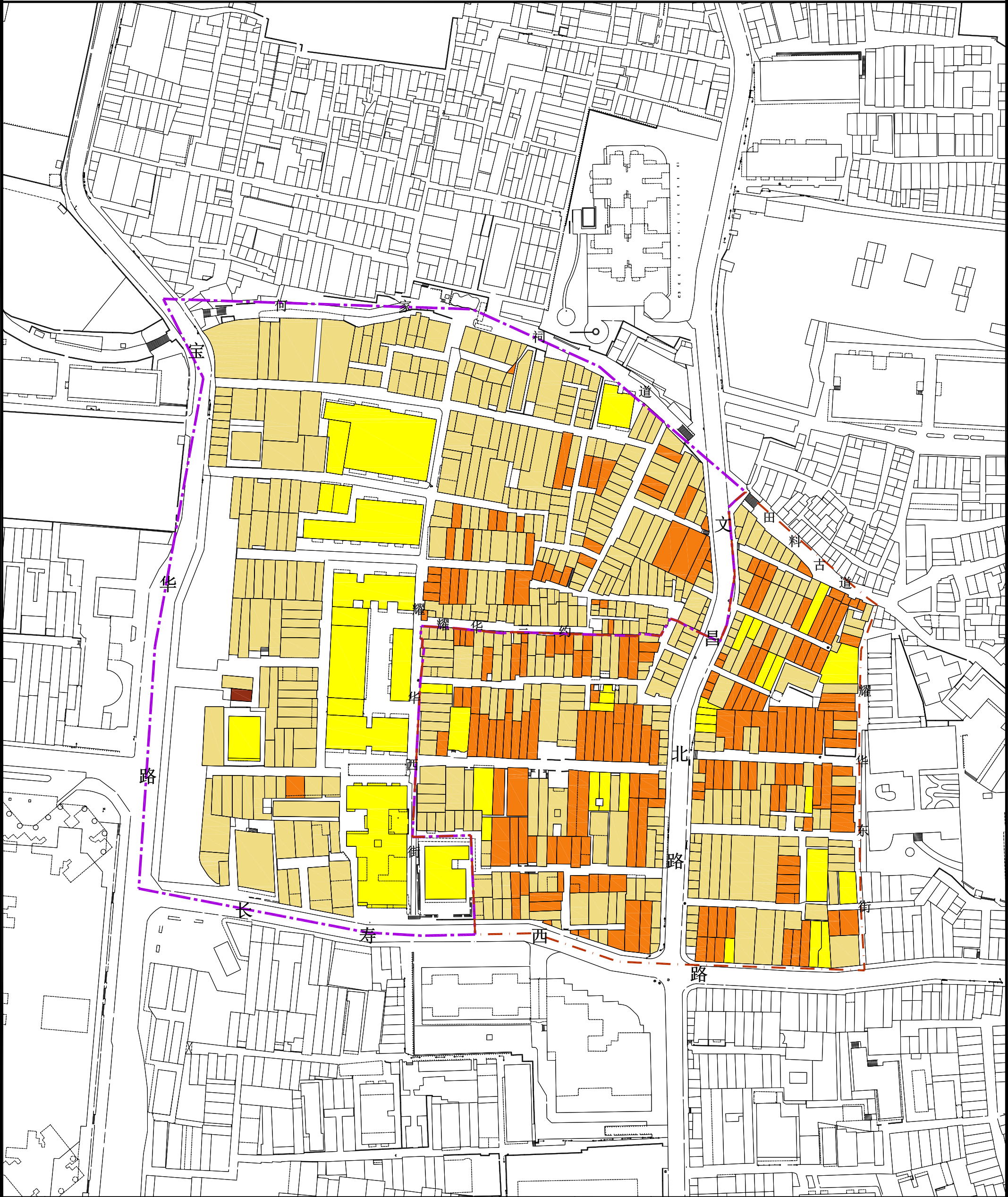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0 20 30m



图纸编号 03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图例

- | | | | |
|---|------------|---|--------------|
|  | A (建筑质量好)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 B (建筑质量较好)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  | C (建筑质量一般) | | |
|  | D (建筑质量较差) | | |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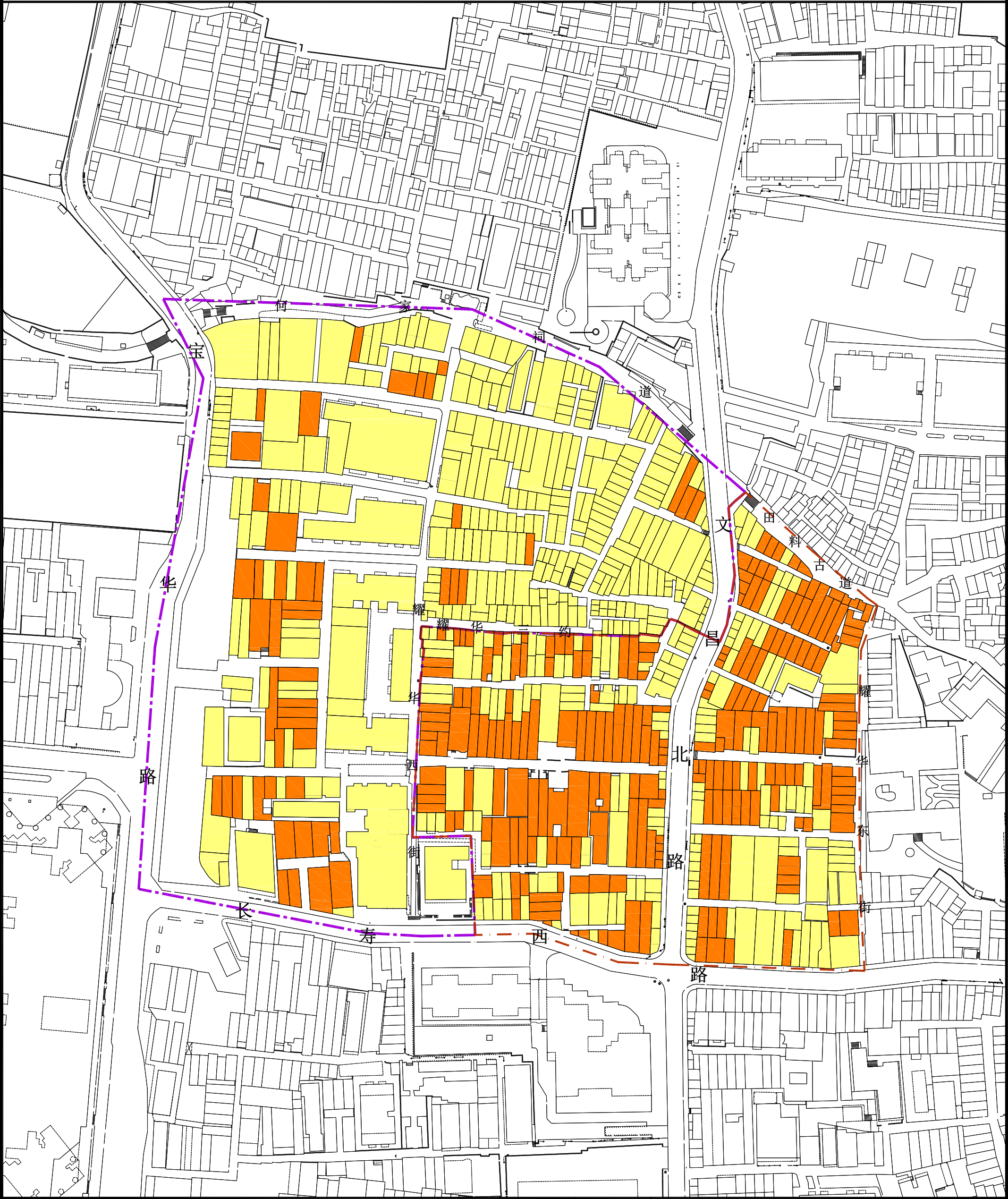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0 20 30m



图纸编号	04
------	----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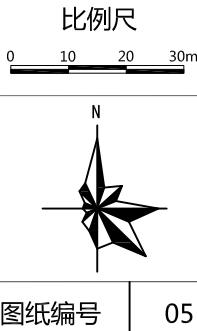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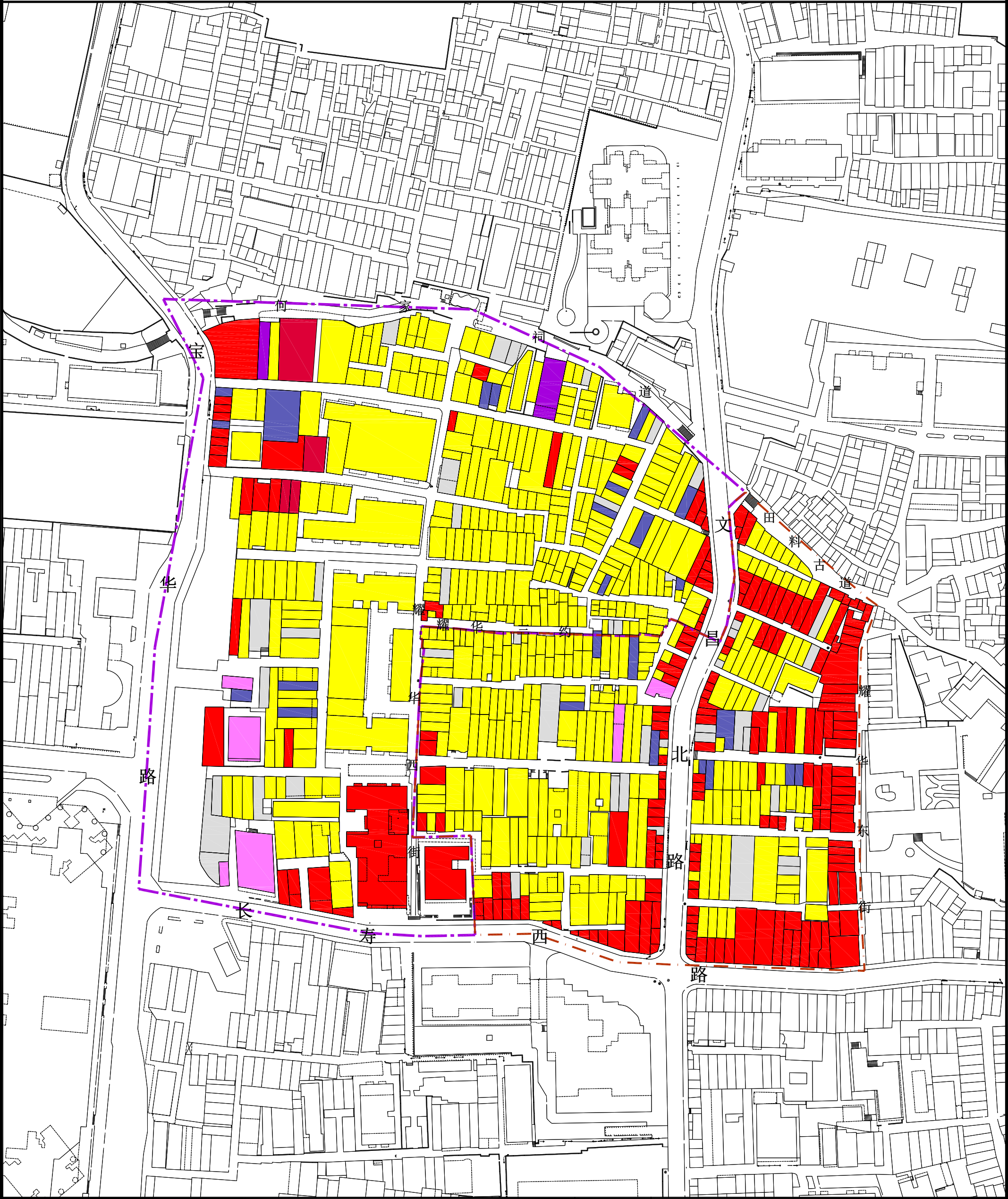
- | | |
|---|--|
|  民国建筑（1911-1949）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建国后建筑（1950至今）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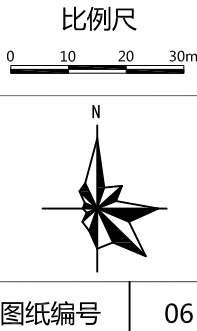


图例

公共服务设施
居住
商业
文化
商务办公

仓储
空置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首层）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二层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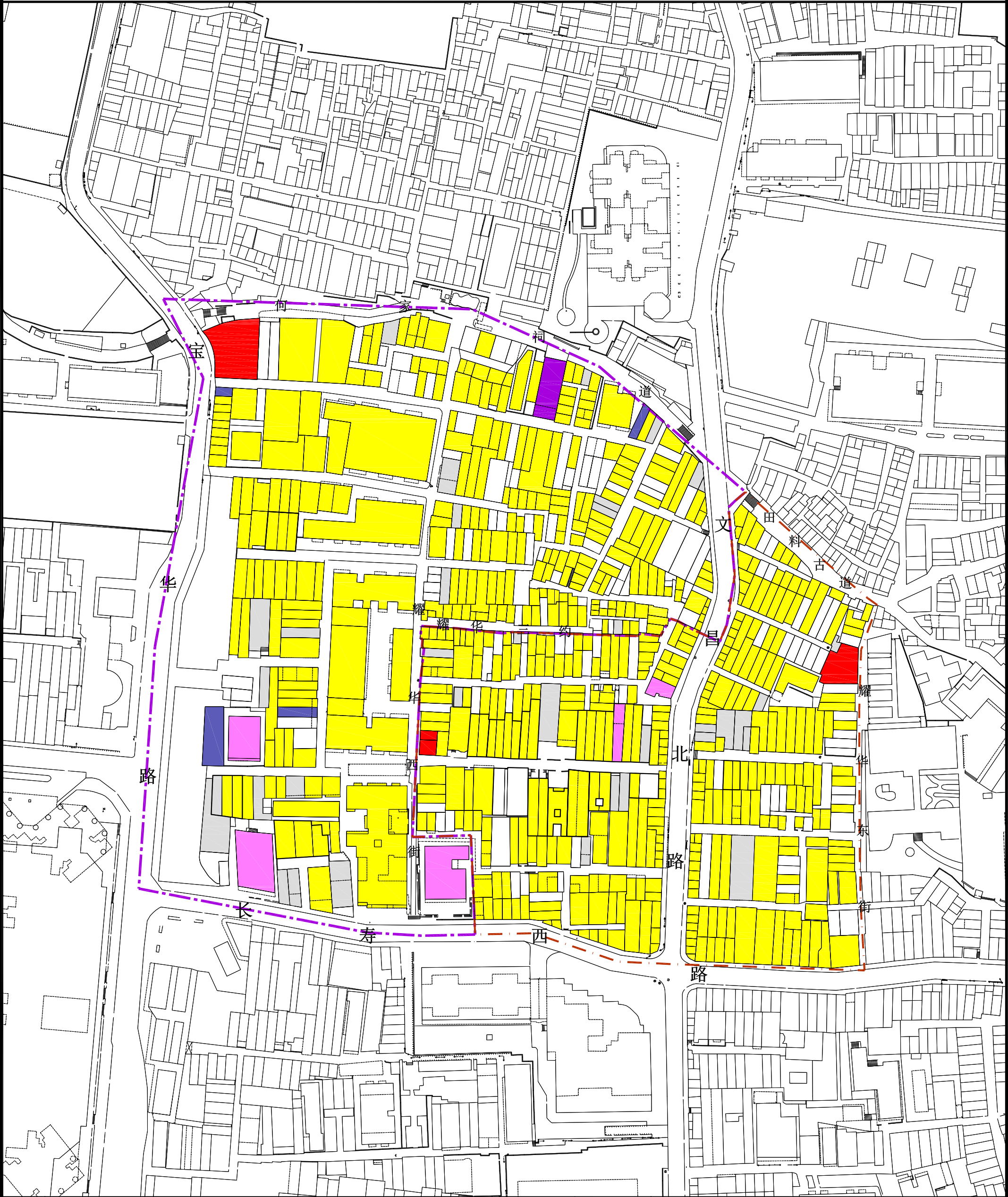


图 例	 公共服务设施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居住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二层及以上）				
	 商业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文化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图纸编号	07
	 仓储							
	 空置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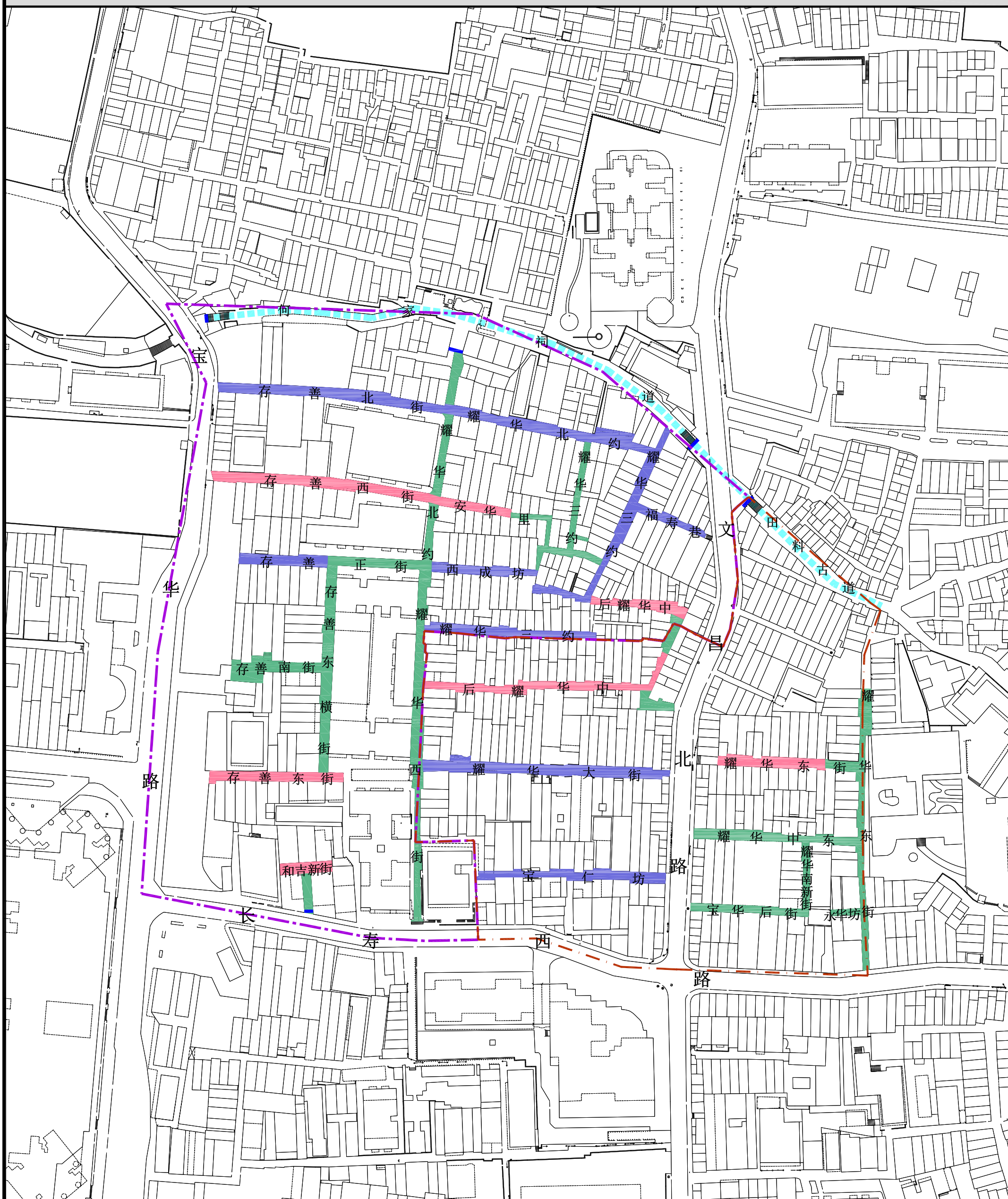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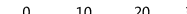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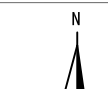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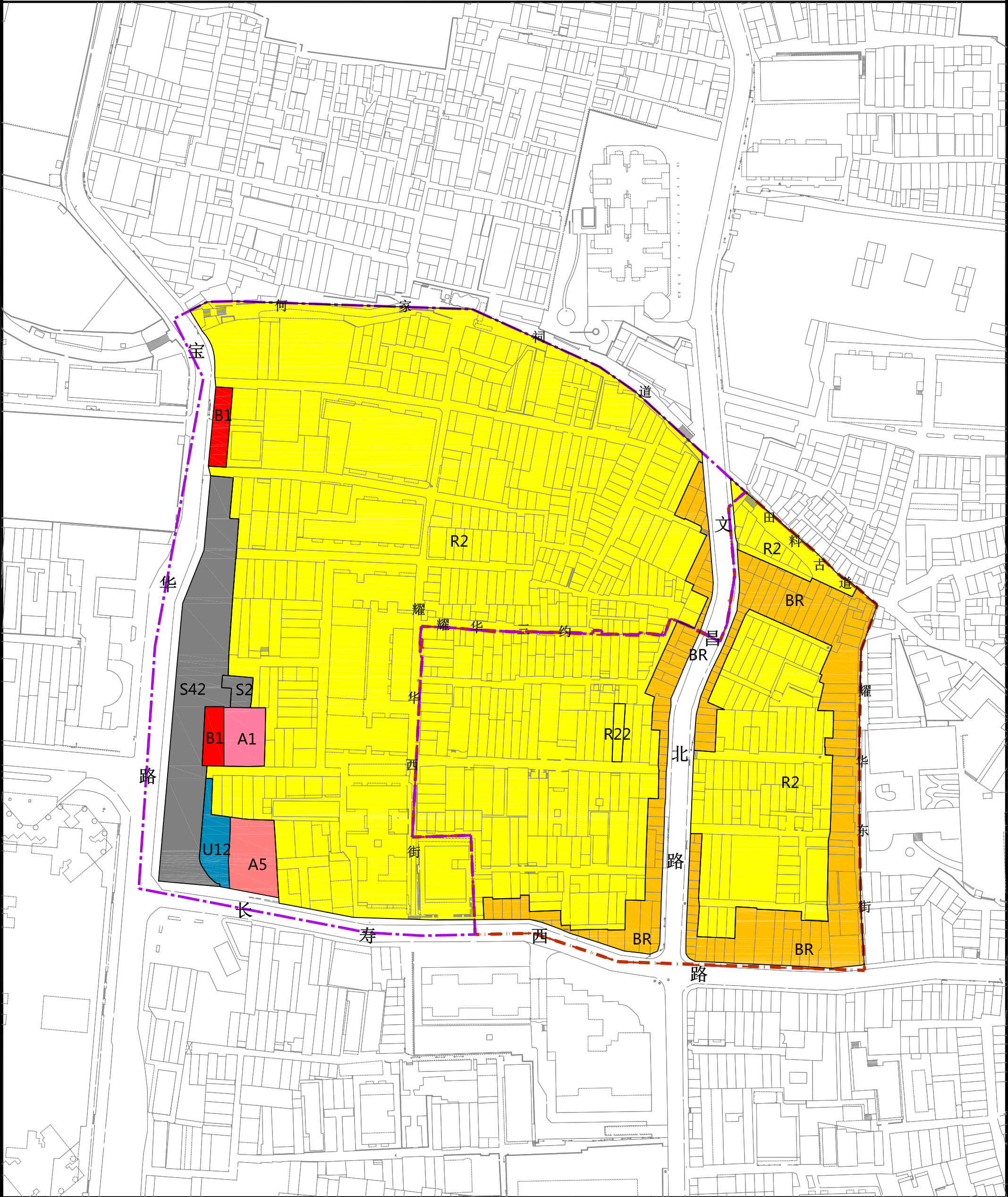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类传统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N 	
	 麻石板街巷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历史水系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街巷门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5 医院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R 商住混合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S1 城市道路用地
- S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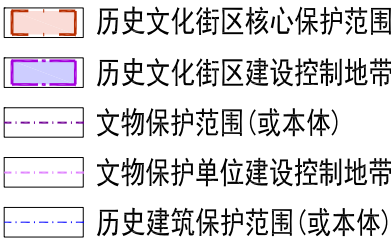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比例尺
0 10 20 30m



图纸编号 09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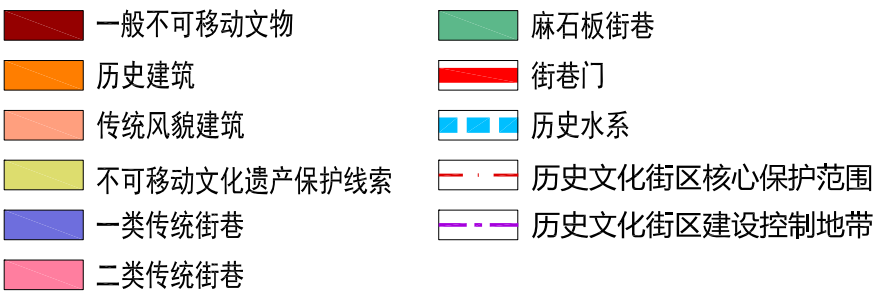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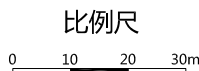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0
------	----

保护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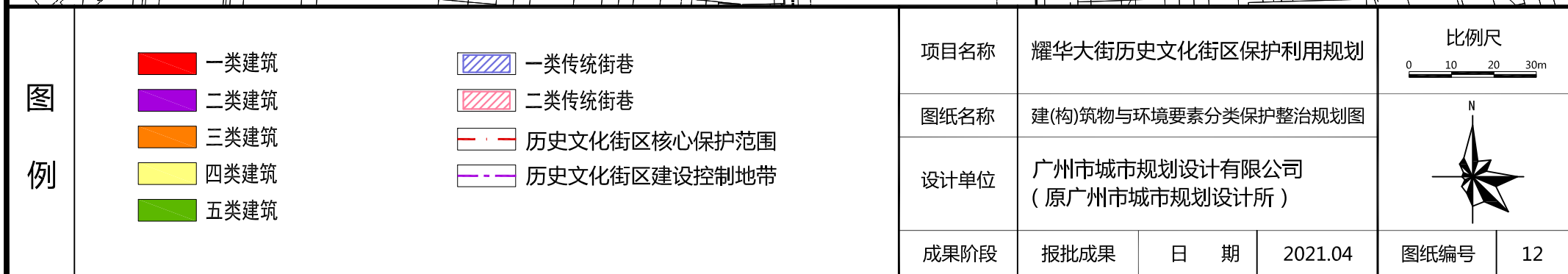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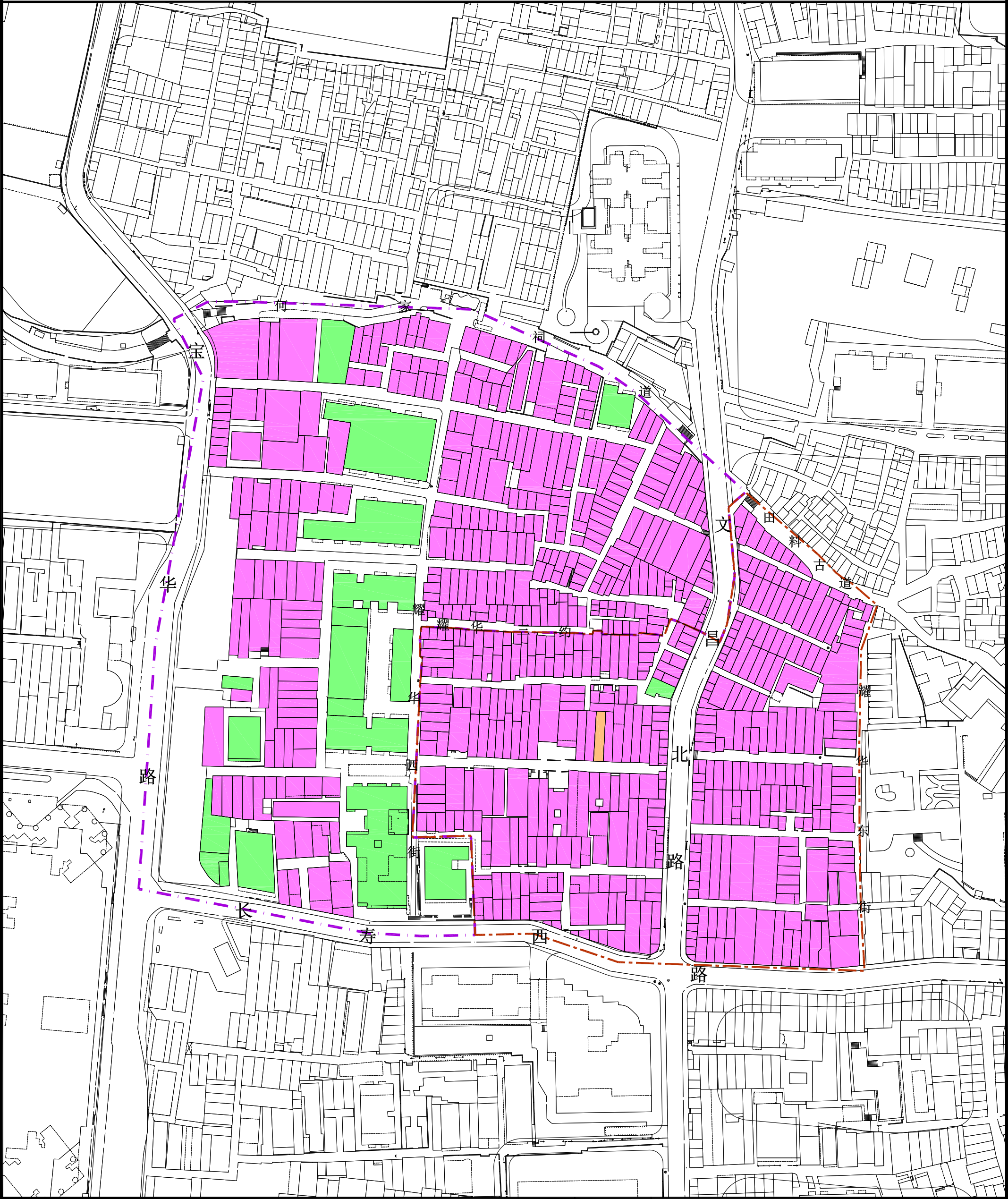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1
------	----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 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图例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无兼容性建筑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图纸编号	13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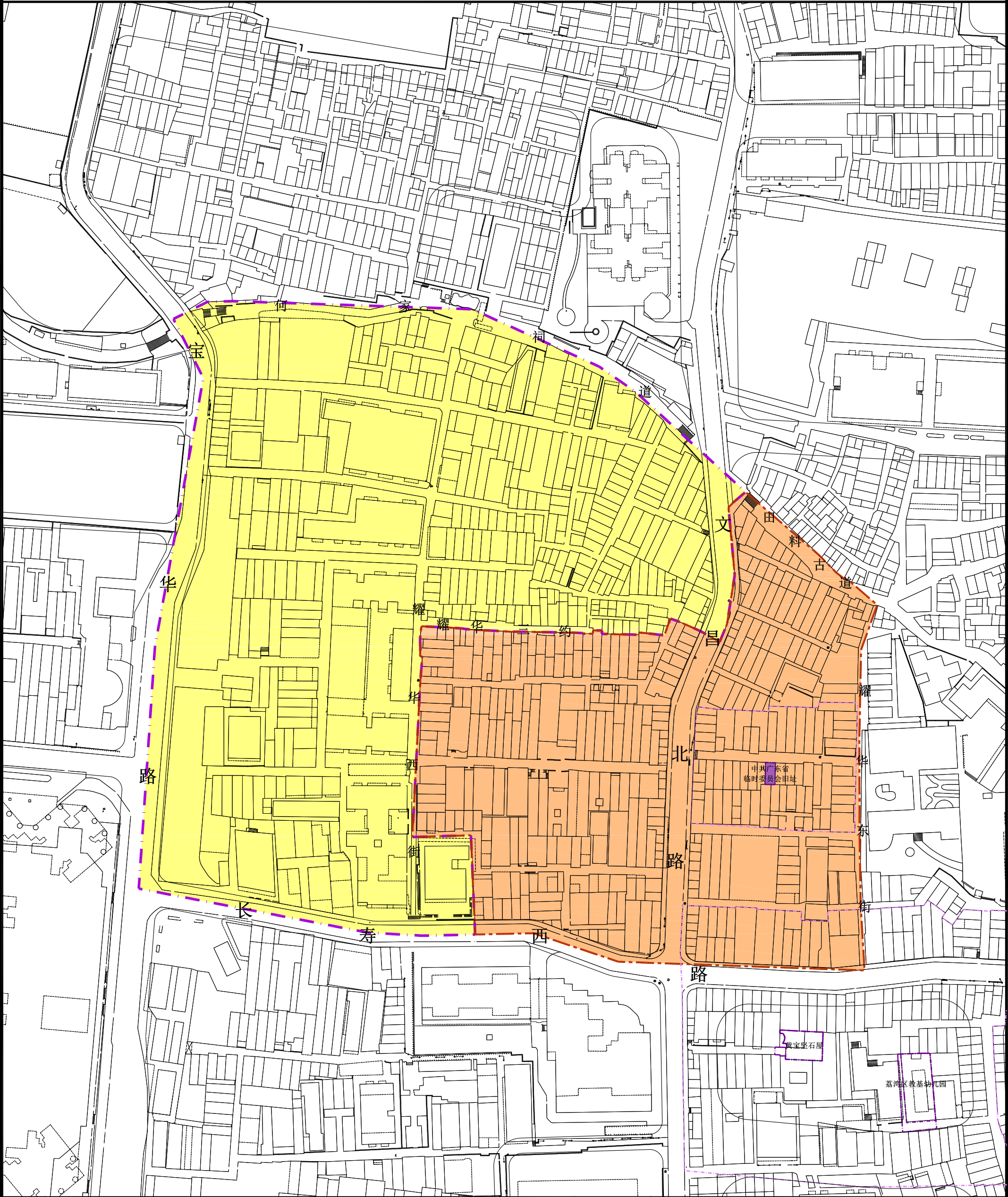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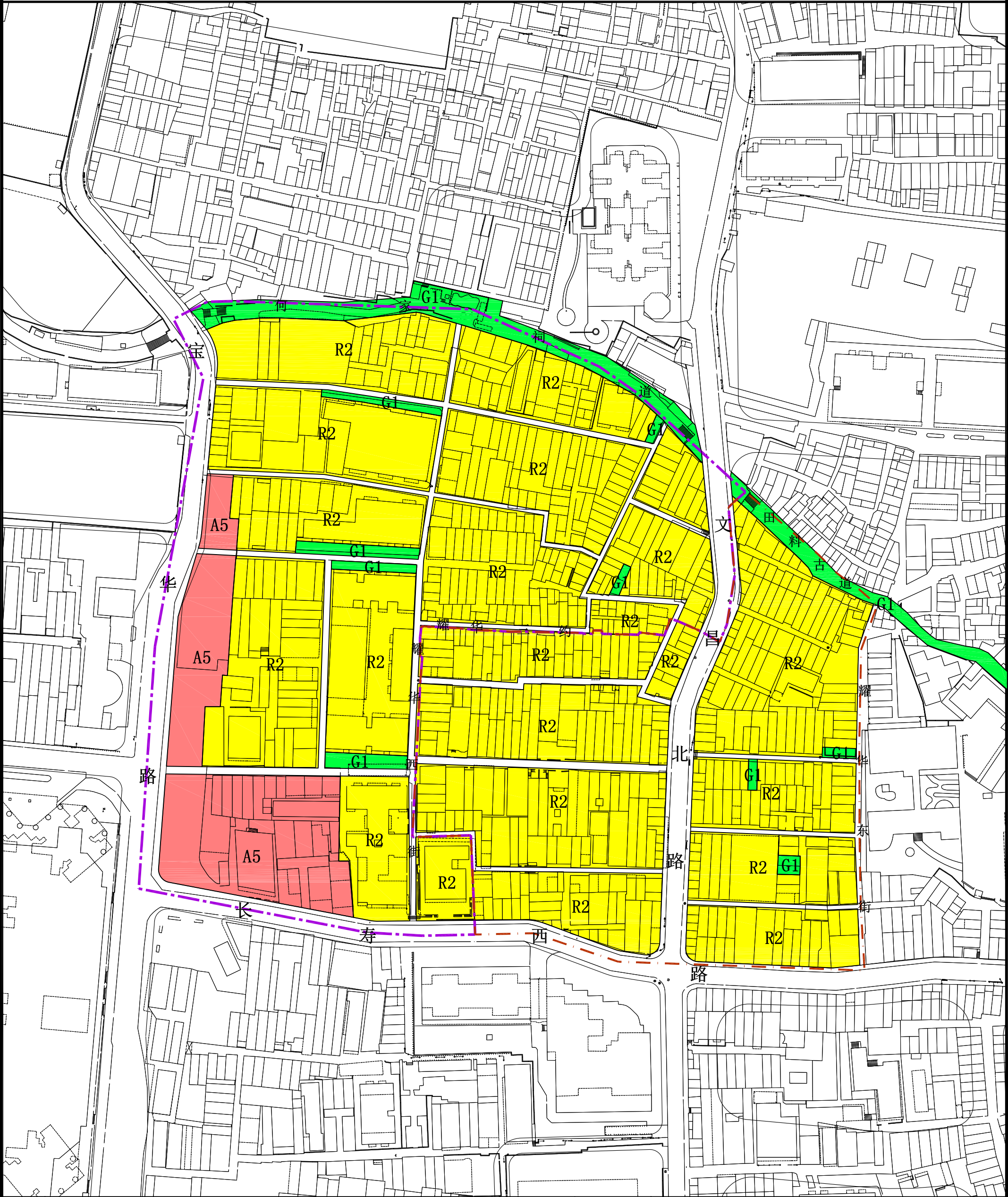


图 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本体)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建筑高度控制12米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建筑高度控制18米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图纸编号	14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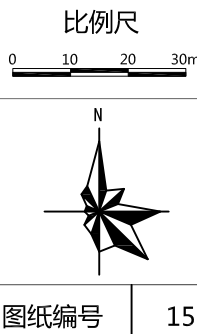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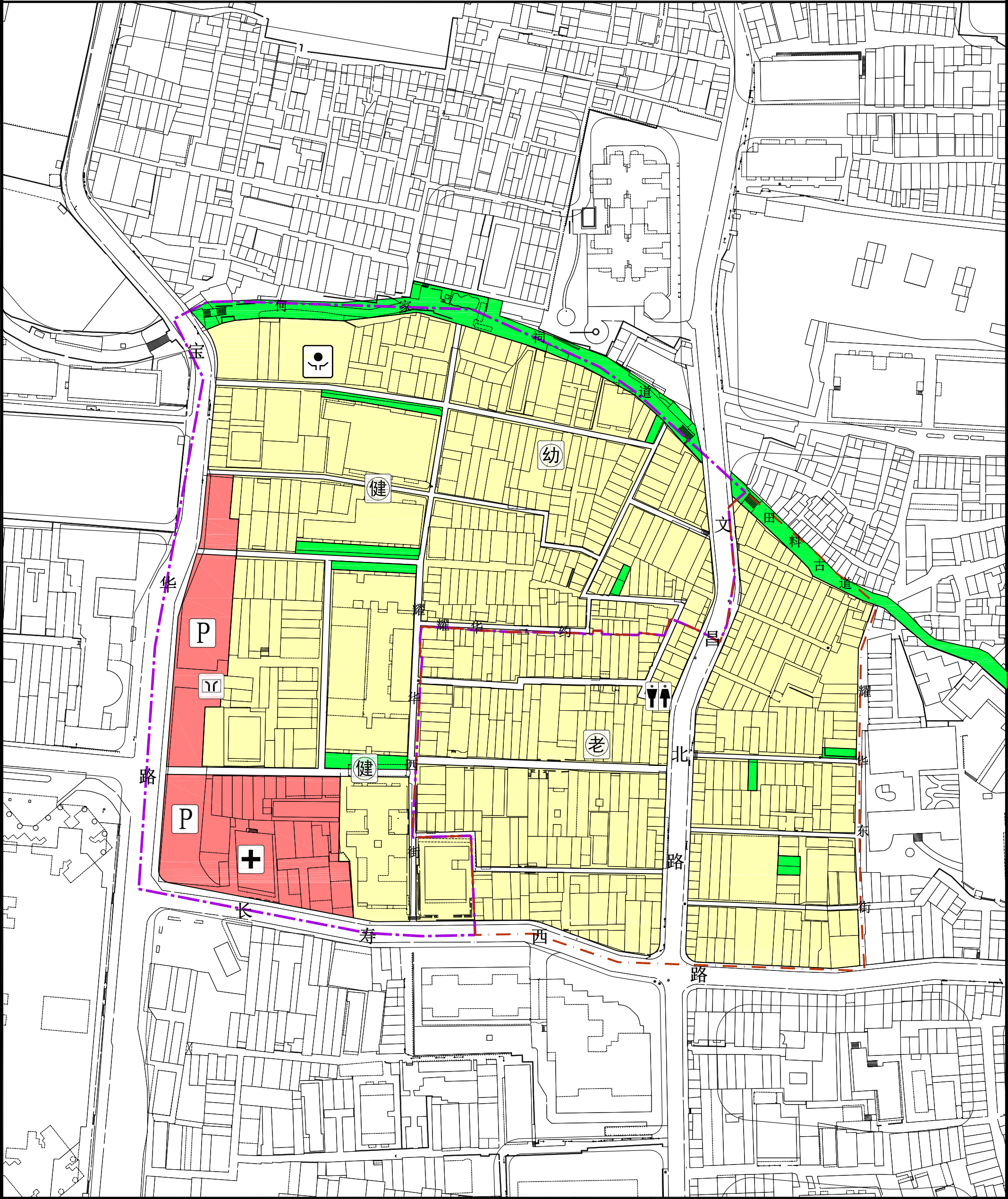
- | | | | |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 —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 G1 | 公园绿地 | | |
| S1 | 城市道路 | | |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医院



轨道交通站点



社区服务中心



居民健身场所



星光老年之家



公共厕所



幼儿园



社会停车场/库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比例尺

0 10 20 30m



图纸编号

16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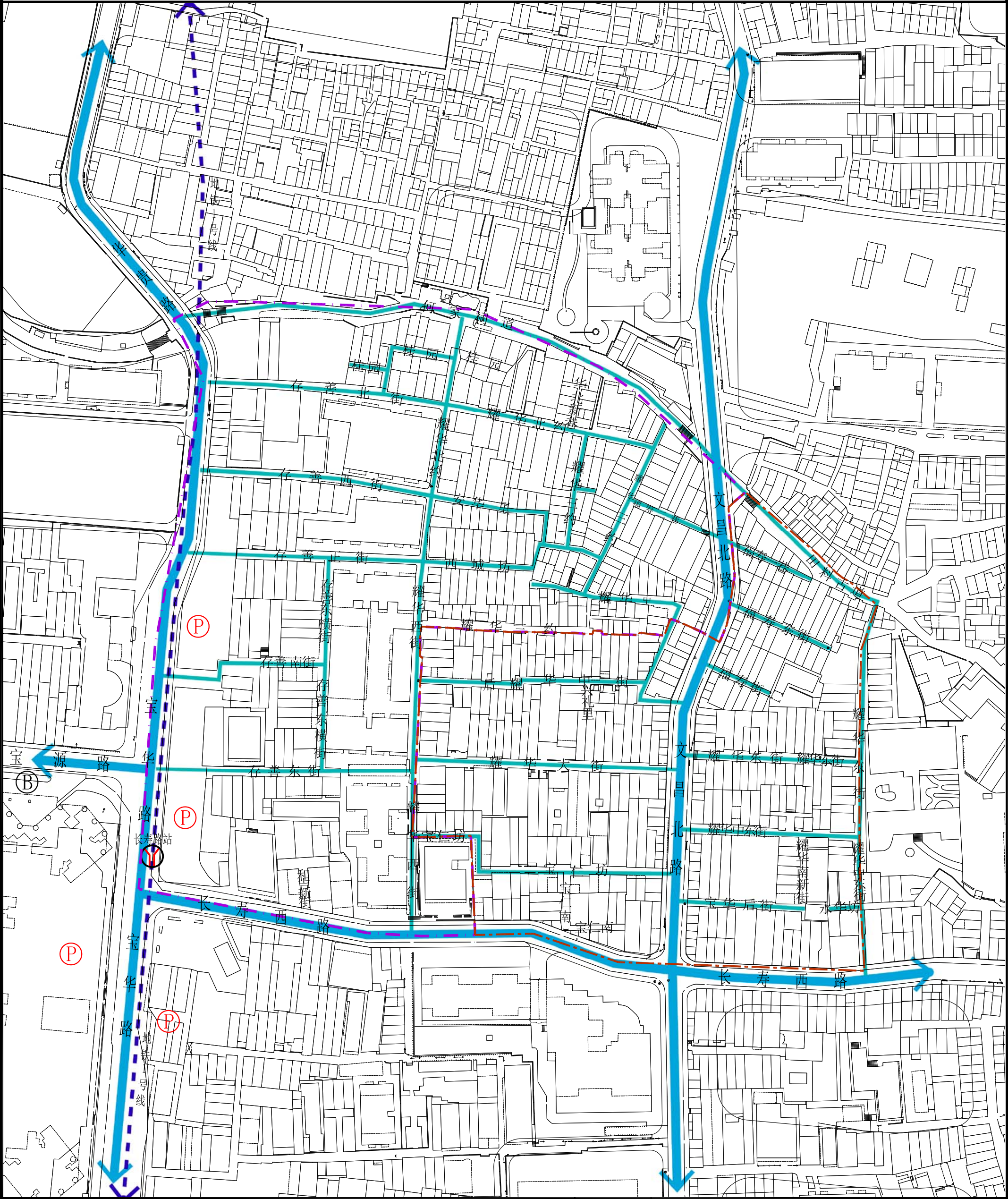


图 例	 次干道	 社会停车场/库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10 20 30m	
	 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N 	
	 地铁1号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地铁站点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公交站场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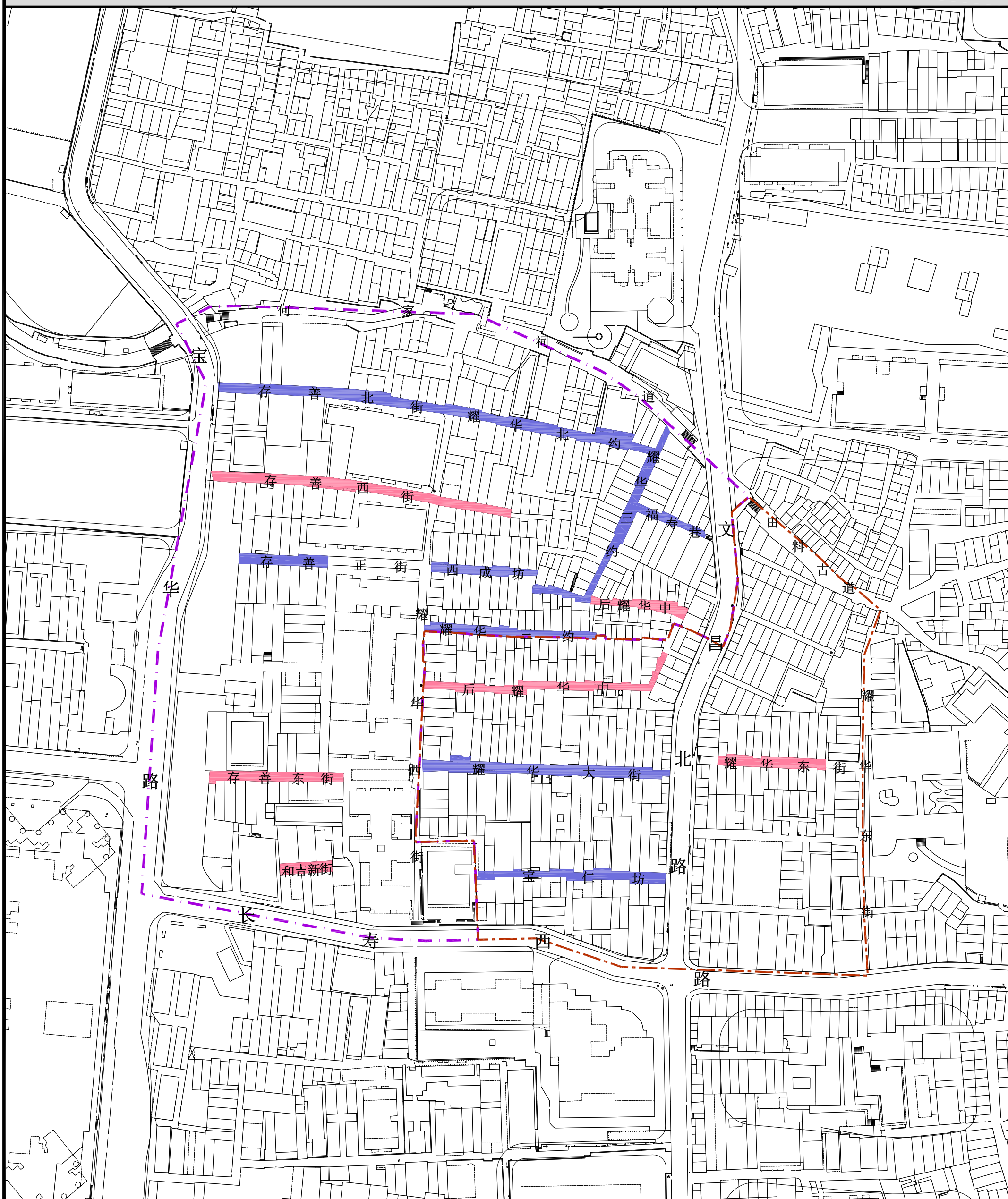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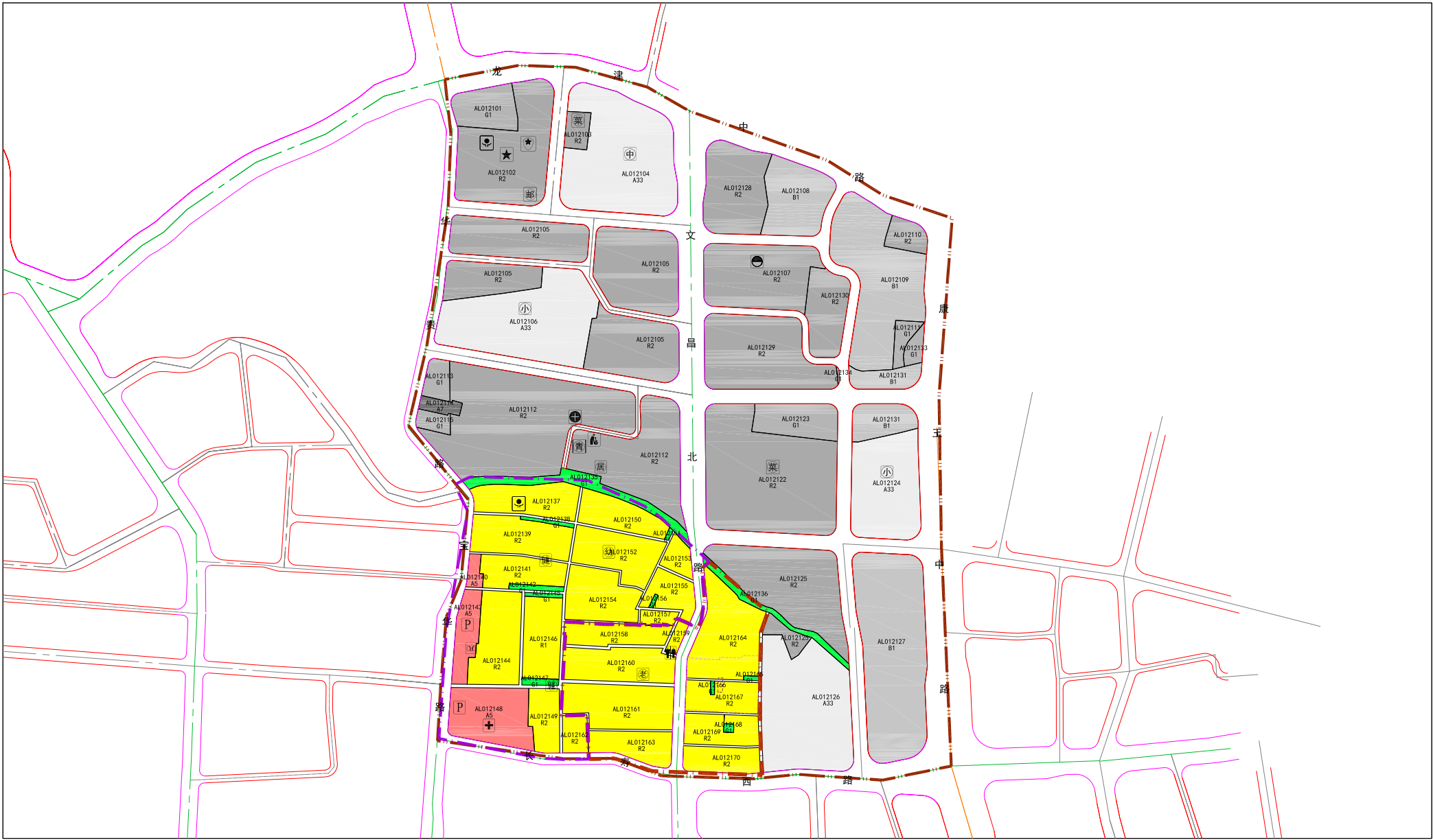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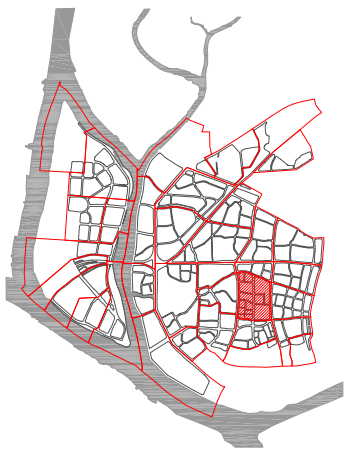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102030m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图			N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04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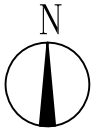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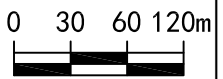
编码

AL0121

指北针



比例尺



规划图例

- 规划管理单元界线

地块编码

地块性质

道路中心线

规划路网

立交桥梁

内部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
建控地带
-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8 外事用地

A9 宗教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M 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E1 水域
- 文物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
控制地带
- 高等学校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社区服务中心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

派出所

星光老年之家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站

托儿所

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

肉菜市场

农贸市场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

体育中心

体育场

游泳场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居民健身场所

福利院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托儿所

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

肉菜市场

农贸市场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

体育中心

体育场

游泳场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居民健身场所

福利院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

邮政所

垃圾压缩站

垃圾转运站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消防站

燃气供应站

加油加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影剧院

青少年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

类型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440103-0110	建筑类别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名称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1943）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办公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东街4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东街49号，民国建筑，是1943年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委员梁广在广州从事地下工作及居住的秘密场所。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二层设半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立面曾作修葺，外墙青砖、石门夹、石窗夹涂上白灰；趟栊、板们、脚门形式大门现更换为铝合金样式，西式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1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7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1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宝瓶栏杆 铁艺窗花、满洲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1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11号，清末民初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岭南传统风格明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陶制落水管，麻石门窗套，木雕封檐板，宝瓶栏杆，铁艺窗花、满洲窗保留完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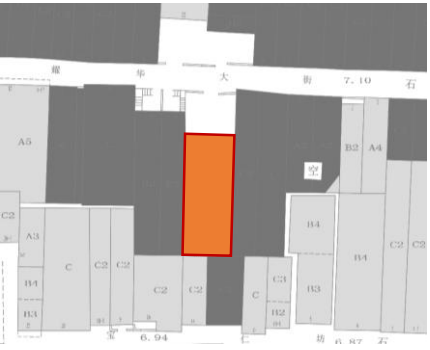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13、13-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13、13-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拱形门洞 新艺术装饰线条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13、13-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13、13-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带庭院砖混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庭院大门水刷石砌筑，带简洁的水平分缝线，设拱形门洞，主体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新艺术装饰线条。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拱形门洞，新艺术装饰线条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15、15-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15、15-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绿琉璃栏杆、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1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15、15-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带庭院的砖混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庭院外墙以混凝土砌筑，主体建筑外墙为水刷石，带新艺术装饰线条，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15-1号建筑立面现贴瓷砖，绿色琉璃栏杆，西式山花，新艺术装饰线条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17、19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17、1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1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 彩色蚀花玻璃窗、宝瓶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17、1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17、19号，清末民初建筑。该建筑外墙以水磨石青砖砌筑，使用磨砖对缝工艺，花岗岩墙基。17号建筑为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木雕封檐板，彩色蚀花玻璃窗，宝瓶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空间结构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1、3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1、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彩色蚀花玻璃窗 铁艺栏杆、陶制落水管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化北路耀华大街1、3号，清末民初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窗套，铁窗窗花，铁艺栏杆，彩色蚀花玻璃窗，新艺术线条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20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20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装饰纹样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2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0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带庭院的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院墙以混凝土砌筑，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主体建筑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层局部加建；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简洁装饰纹样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23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2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装饰纹样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2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带庭院的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庭院及主体建筑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原有半圆形出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部分保存；建筑庭院水刷石院墙保留较好，半圆形出挑阳台改平；铁艺院门，铁艺窗花，彩色蚀花玻璃等构件缺失；内部间隔改动较大。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大街24、24-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24、24-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铁艺窗花、“万”字纹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4、24-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4、24-2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水刷石砌筑，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层局部加建；木制脚门、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彩色蚀花玻璃窗，“万”字纹，西式山花等构件保存完好；内部间隔基本保存。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耀华大街26、26-1、26-2、26-3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26、26-1、26-2、26-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宝瓶栏杆、铁艺栏杆铁艺窗花、彩色蚀花玻璃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6、26-1、26-2、26-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6、26-1、26-2、26-3号，为并排4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青砖砌筑，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陶制落水管，木制脚门、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铁艺栏杆、彩色蚀花玻璃窗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基本保存。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耀华大街28、28-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28、28-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 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28、28-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28、28-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大门外加铁闸门、板门缺失，铁艺窗花，麻石门窗套，简洁水平分缝线，别致装饰纹样等构件基本保留；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耀华大街30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89	建筑类别	名人故、旧居
	名称	耀华大街30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彩色蚀花玻璃窗、铁艺窗花 混合柱头装饰、拱券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3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30号，民国建筑，是南海横江名门黄咏雱的旧居。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窗套、门套、柱子墙基皆以绿色水磨石砌筑，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西式栏杆，彩色蚀花玻璃窗，铁艺窗花，混合柱头装饰，柱头装饰下“大利华批荡，合昌隆建筑”营造字号，拱券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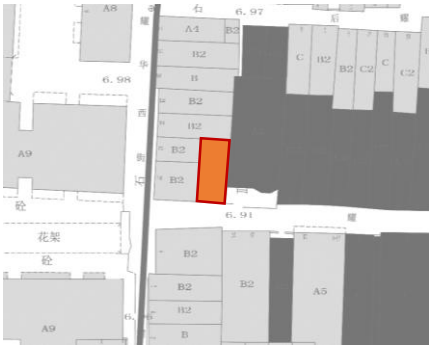


耀华大街32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9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32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混凝土方柱、西式铁艺大门 彩色蚀花玻璃窗、铁艺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32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32号，民国建筑。该建筑是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四根混凝土方柱直通顶层将立面划分为三段，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理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四根混凝土方柱，西式铁艺大门，彩色蚀花玻璃窗，半圆形水磨石台阶，铁艺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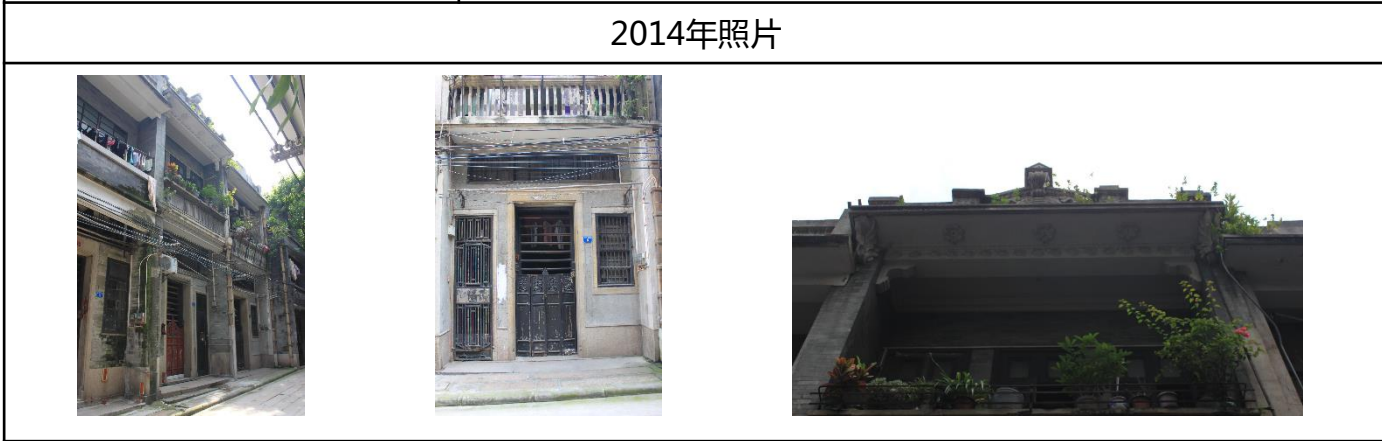
耀华大街6~18（双号）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9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6~18（双号）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刷石栏杆 彩色蚀花玻璃、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6~18（双号）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6、8、10、12、14、16、16-1、18号，为并排8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局部缺损，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西式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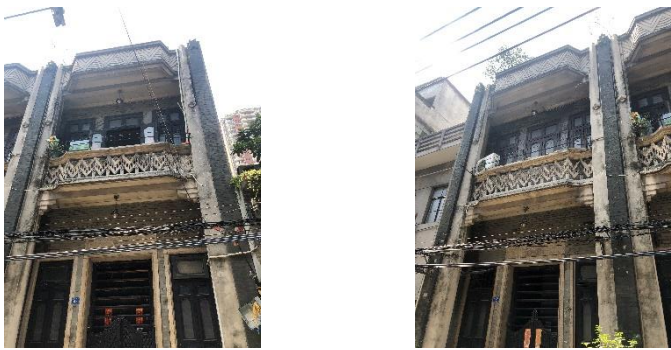


耀华大街9、9-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9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大街9、9-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彩色蚀花玻璃窗 西式栏杆、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大街9、9-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大街9、9-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二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西式山花，精致纹样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东横街13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2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横街1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连续圆拱形窗户 宝瓶栏杆、人字形山墙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街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13号，清末民初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前段为一层，中段为二层，后段为三层。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外墙批荡部分剥落；侧立面四面连续圆拱形窗户，宝瓶栏杆，人字形山墙等构件保留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南街4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2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南街4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水平分缝线 灯影花、“万”字纹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南街4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南街4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早期现代风格独立住宅，外墙以水刷石砌筑，带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外墙批荡局部剥落，顶层局部加建；檐口“万”字纹装饰，灯影花，简洁水平分缝线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西街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2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西街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西街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西街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早期现代风格独立住宅，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外墙批荡局部剥落，顶层局部加建；西式山花等构件保留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正街15、17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2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正街15、17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蚀花玻璃窗 花阶砖、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正街15、17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路存善正街15、17号，民国建筑。该建筑是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以红砖砌筑，中部为混凝土楼梯间，二、三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部分缺损，花阶砖，顶层三角形梯屋保留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正街4、6、8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2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存善正街4、6、8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意大利批荡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正街4、6、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4、6、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为意大利批荡，带水平装饰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墙面批荡局部剥落；部分窗户更换；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和吉新街1、3、5、7、9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2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和吉新街1、3、5、7、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花阶砖 彩色蚀花玻璃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和吉新街1、3、5、7、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和吉新街1、3、5、7、9号，并排5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红装砌筑，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等构件保留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仁坊23、23-1号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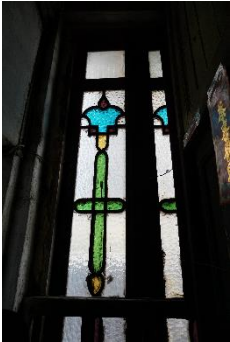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4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仁坊23、23-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花阶砖 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宝仁坊23、23-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宝仁坊23、23-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刷石砌筑，带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局部保存；23号建筑立面改动较大，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窗花，满屏木框彩色蚀花玻璃窗等构件缺失，门洞、窗洞、阳台尺寸及位置改动较大。23-1号建筑基本保持原状；内部间隔基本保存。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东街2-1、4、4-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3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街2-1、4、4-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西式栏杆 花阶砖、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街2-1、4、4-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街2-1、4、4-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窗花，西式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花阶砖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基本保存。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东横街2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2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横街2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陶制落水管 砖砌栏杆、木雕窗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2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2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陶制落水管，麻石门窗套，木雕窗花，方形亮子等构件保留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东横街2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2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横街2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2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2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是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铁艺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存善东横街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2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横街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1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木雕封檐板 铁艺窗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岭南传统风格明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木雕封檐板，石窗套，铁艺窗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存善东横街5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3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横街5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1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横街5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横街5号，民国建筑。该建筑是砖混结构岭南传统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西式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存善东街8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3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东街8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东街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东街8号，原为民国建筑。该建筑原为砖木结构中 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经修缮翻新后改动较大，青砖外墙，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 门，麻石门套，铁艺栏杆等构件缺失严重；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 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存善西街8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3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存善西街8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意大利批荡 水刷石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西街8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西街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意大利批荡，二、三层设大面积转角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檐下加建雨棚，首层现贴瓷砖；窗洞口水刷石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存善正街9-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3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存善正街9-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水平分缝线 铁艺窗花、别致装饰纹样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存善正街9-1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存善正街9-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西式栏杆缺损严重，部分木制门窗保留，麻石门窗套，铁艺窗框，方柱、檐口、门楣、窗楣装饰纹样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西城坊17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3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西城坊17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水平分缝线 铁艺窗花、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西城坊17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西城坊17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二层墙面为水刷石，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窗花，西式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西城坊2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3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西城坊2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水平分缝线、铁艺窗花 陶制落水管、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西城坊21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西城坊2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外挑弓形阳台。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木窗套，陶制落水管，铁艺窗花西式栏杆等构件保留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长寿西路13、15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4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长寿西路13、15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六边形高窗、西式栏杆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长寿西路13、15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长寿西路13、15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中 西结合风格近现代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楼梯间六边形高窗，西式栏杆，混凝土雀替 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改动较大。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 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仁坊12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4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仁坊12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水平分缝线、铁艺窗花 西式栏杆、水刷石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宝仁坊12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宝仁坊12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 风格明字屋，外墙为水刷石，花岗岩墙基，带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窗户外加防盗网，木制脚门、趟栳、板 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西式栏杆，水刷石装饰图案等构件保存 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 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福寿二巷8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4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福寿二巷8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水平分缝线、拱券山花 大拱券、仿券心石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福寿二巷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福寿二巷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阳台栏杆等构件缺损严重，部分构件已更换为现代样式，大拱券，仿券心石装饰，拱券山花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后耀华中1、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4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后耀华中1、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后耀华中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后耀华中1、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原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体制基本保存，外墙现贴灰色瓷砖；陶制落水管，彩色蚀花玻璃窗等构件缺失，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窗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后耀华中38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4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后耀华中38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西式山花 蚀花玻璃隔扇门、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后耀华中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后耀华中1、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首层外加铁闸门，二层外加防盗网；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套，铁艺窗花，西式栏杆，满屏木框蚀花玻璃隔扇门，西式山花等构件保存完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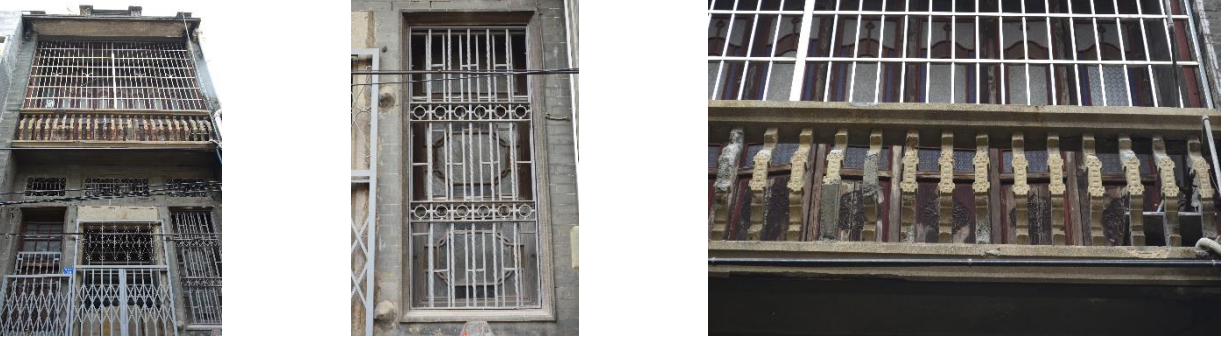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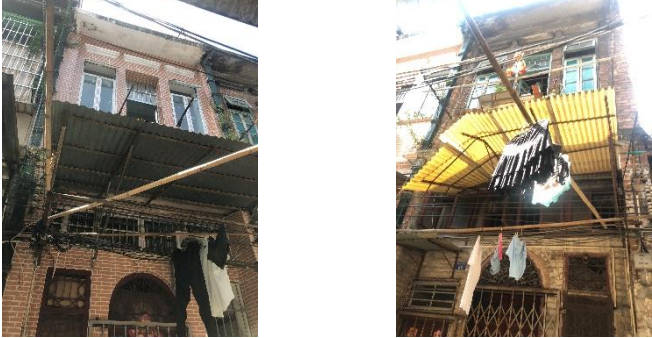
耀华东街57、59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15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东街57、5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陶制落水管、铁艺窗花 西式栏杆、水刷石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文昌北路 耀华东街57、5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耀华东街57、59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以红砖砌筑，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檐口加设铁架雨棚；57号建筑立面改动较大；铁艺窗花、西式栏杆等构件缺失，外墙现贴瓷砖，59号建筑陶制落水管，铁艺窗花，西式栏杆，水刷石装饰等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耀华西街8号民居

类型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TJ-CS-0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耀华西街8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山花、铁艺栏杆 彩色蚀花玻璃窗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耀华西街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耀华西街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住宅，外墙现贴灰色瓷砖，花岗岩墙基，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西式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文昌北路236号民居

类型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TJ-CS-0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文昌北路236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山花、西式柱式 木格玻璃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文昌北路236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文昌北路236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白色、灰绿色涂料。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格玻璃窗、西式山花、西式柱式、装饰线脚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禁止占到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